

中華民國政府新編軍政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期

# 軍政旬刊

蔣中正



中華民國廿三年歲月拾貳日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政旬刊第六期目錄

頁數

## 命 令

### 通 令

通令各軍政機關准財政部電請在不背封鎖範圍內予以維持請將已設之公賣會仍由鹽務機關會同組織以期兼籌並顧等

由茲規定補充注意事項四條復電知照並通令遵照辦理

一  
通令各軍政機關為據轉旱防範硝礦熬漁辦法請核示祇遵等情特規定辦法通令遵照

二  
通令各總司令部湘鄂皖贛各省政府本行營各廳處令發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修正條文仰遵照施行

三  
通令各軍政機關為據呈查明滸灣上饒之上林橋食鹽被劫情形稽鑑核示遵等情通令以後運輸食鹽應派相當部隊或團隊

護送以免疏虞

四  
通令贛鄂豫皖各省府各路總司令及各總指揮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為頒發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令仰切實推行（簡

章見條規欄）

五  
通令本行營第一廳第一處第二處別動隊政治訓練處調查課糧食管理局食鹽火油管理局江西省民政廳江西省財政廳江

西省保安處南昌城防司令部為令發辦理封鎖匪區事務會報規程仰遵照辦理（規程見條規欄）

六

訓 令

七  
訓令西路總司令部北路軍第三路據北路前敵總指揮呈資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及表冊令飭仿照施行（守則及表見本欄指令類）

八

九  
訓令江西<sup>政</sup>農村合作<sup>公</sup>員會<sup>府</sup>據何總司令刪電稱甯蓮永萬四縣進剿順利肅清可期請撥款派員放賑等情准先撥四萬元令

仰遵照轉飭各該系長協助辦理  
擬訂督辦農民借貸及推行合作方案呈核

訓令贛粵閩湘鄂北路剿匪軍總司令顧祝同令發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規則仰卽轉飭一體遵照(規則見條規欄)一九  
訓令警備司令部公安局爲拘送散兵游勇務須遵照前頒定章辦理

訓令第三師師長李玉堂據該師八旅十五團三營七連已故連長李正發遺族請領卹金已批示覓具保結呈候核發仰卽知照

## 指 令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送浙江全省保衛團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等情指令悉存(附原呈及浙江全省保衛團經理委

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

指令江西省財政廳爲據呈復導電辦理核減田賦附加大戶抗糧情形分別指示仰遵照辦理(附來呈及催徵舊欠丁米辦法  
一份取締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欠糧辦法一份田賦附加調查表式一份)(附填表例言)一四

指令北路前敵總指揮顧祝同據呈該路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及表冊乞察核備案等情分別指令遵照(附贛粵閩湘鄂  
勦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部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並表四種)一五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整頓田賦辦法應予備案仍仰將南新二縣現征正附稅率及免除數目列表報查(原呈辦法見方案  
與辦法欄)

三四

指令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據呈擬具辦理農村救濟辦法各縣開支預算書各一份已准備案至請撥各項經費業經令該省府  
就收復縣區善後經費項下照撥具領仍仰彙核報銷(原呈辦法見方案與辦法欄)三五  
指令習藝所爲據呈爲解送兵勇漫無標準已通令遵章辦理

三五

指令江西省政府爲據呈萍鄉縣保衛團勦匪有功准分別給獎仰轉飭遵照

三五

指令食鹽火油管理局據呈報食鹽火油購售概況報告表已令發各縣填報請審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附表見本刊第五期）

五期）  
三六

## 公牘

杏軍事委員會為江西萍鄉保衛團隊長黎應齊等勳匪有功請轉飭分別填發執照獎章以便轉發  
代電財政部孔部長准電請准予在封鎖範圍予以維持並請將已設之公賣會仍由鹽務機關會同組織以期兼籌並顧等由茲

規定補充注意事項四條除通令外特覆知照

## 條規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南昌行營勸匪軍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規則（附治療申請表一治療報告表一）

辦理封鎖匪區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 專案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設立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案（附原呈並該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二

份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一份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一份）

指令豫鄂皖贛農民銀行為據呈擬設農民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先從贛省着手徐謀推廣以便農民等情指令已分別令

行遵照

訓令江西省政府江西高等法院為豫四省農民銀行擬設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先從贛省着手徐謀推廣以便農民

等情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江西省政府呈爲奉令據四省農民銀行呈擬設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先從贛省着手徐謀推廣以便農民繁情即轉飭所屬遵照等因謹將辦理情形呈復鑑核

歐陽幹存等呈爲本行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定期十二月初旬開幕擬懲頒發佈告二紙曉喻示禁並請令飭軍警機關一體保護乞鑑核施行

爲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設立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佈告各農民週知

郭外峯等呈爲贛分行附設農民貸款所現經開辦仰祈核咨財部轉飭贛省印花稅局免貼印花稅票以便農民請鑑核指介祇遵

指令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爲據呈江西分行附設農民貸款所業經開辦乞核咨財部轉飭贛省印花稅局免貼印花等

情已據情轉電辦理指令知照

代電財政部爲據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呈以江西分行附設農民貸款所業經開辦乞核轉令飭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免貼印

花稅票等情似可照准電請查照辦理

## 戰鬥詳報

第六師十八旅飛薦洵口戰役經過詳報

## 方案及辦法

南昌行營撫卹處辦理撫卹案件之各種登記手續

江西省政府整頓徵收田賦辦法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擬具辦理農村救濟辦法及各縣開支預算書請予備案之原呈

(一)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辦法

(二)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事務每縣開支經費預算書

## 任 免

南昌行營社免日報(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

## 附 錄

### 中外大事記

#### 國 內

英使藍博森鉗任赴埃及.....

#### 國 外

國聯改組艦隊中之各方面.....

四  
( 5 )

軍政旬刊 第六期 目錄

六

( 6 )

命

仁

# 命令

## 通令

通令各軍政機關准財部電請在不背封鎖範圍內予以維持請將已設之公賣會仍由鹽務機關會同組織以期兼顧並願等由茲規定補充注意事項四條復電知照並通令遵照辦理

（附字第九四零號）  
二二·十二·一

案至<sup>一</sup>鄂贛等省，勦匪區內，實行食鹽火油公賣辦法，已有相當成效，食鹽一項，關係更重，近准財政部孔部長，銳代電節稱：

「鄂贛等省，因各區食鹽公賣組織，與總部原令辦法不符，致稅收大受影響，特請准在不背封鎖要旨範圍以內，予以維持，並請速令剿匪各區，將已設公賣處，一律仍由鹽務機關，會同組織，庶期剿匪工作，與國課軍需，可資兼籌」。

等語，查封匪區綱要，業經廢止，而現行之食鹽火油公賣辦法，亦未規定鹽務機關參加，以致辦事方面，發生困難，茲為補偏救弊，兼籌並顧起見，特規定補充注意事項如左：

(一) 在設有管理局之省份，除原有副局長一人外，應添設副局長一人，專為襄助局長，處理食鹽公賣事宜，即以該省榷運局長兼任之。

(二) 各縣公賣會及分會，有鹽務機關地方，由鹽務機關負責人，參加為當然委員，其無鹽務機關地方，即由榷運局派員參加

，爲公賣會委員。

(三) 依公賣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除呈報財政廳保安處管理局外，並懸分報權運局。

(四) 凡照向章，應請領鹽務機關單照，而不請領單照者，即爲私鹽，仍由鹽務機關照章處理，如違背封鎖法規者，即由管理局照封鎖法規處理，但沒收充公之鹽，仍應交當地公賣會售賣，不得改連他處出售。

以上四項，確足以補原辦法所不及，且不違背封鎖要旨，仍得維持鹽務稅收，實係剿匪工作，與國課軍需，兼籌並顧之道，除電復財政部，轉飭關係各省鹽務機關遵照，並通知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通令各軍政機關爲據轉呈防範硝磺熬運辦法請核示祇遵等情特規定辦法通令

遵照

治字第9三八號

案據西路總司令何鍵，轉據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稱：

「據茶安鄧高揚呈稱：硝磺品類，關係軍火極重，值此清剿緊張之秋，凡屬熬戶所熬之硝，及硝許提出之硝鹽，職所極爲注意，時常督率員巡，按戶嚴密稽查，不許私自售賣，以杜流弊，而重封鎖，自奉辦以來，毫無違異，日前縣府呈報鈞部，經第四處義勇支隊部，解送之熬戶黃芝祥等，設臘熬硝，業經職所取保，照章填給執照稅票在案，現該商等已經遵照停止出境矣，其餘茶陵城鄉，尚有數戶，並安仁縣尚有數戶，職所已經取保，填給執照稅票者，可否准其營業，或由職所彙冊，呈請鈞部核准執照，方准熬運，以維土硝業務，至職所請領總局發給各種照票，轉給各硝戶，是否有效之處，理合備文呈懇鈞座，俯賜察核，伏乞指令延遲，以便轉飭各熬戶一體遵照，而重封鎖匪區辦法，庶免誤會，深爲公便商使。謹此等情到部，查熬硝商人，所熬土硝，及提出硝鹽，均爲封鎖主要物品，而該商等，既可到處設臘熬製，復可隨時隨地，任意運銷，與匪區封鎖，及食鹽公賣各項辦法，在在有碍，據呈前情，究應如何

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並乞迅予指令，以便轉飭祇遵，等情據此，查硝礦為製造武器，及藥品之原料，屬諸軍用物品，原在規定封鎖之列，商人領有執照，自可隨時隨地，任意熬運，在鄰匪區及半匪區地域，防範自屬難周，據呈前情，應如何根本斷絕，以杜流弊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指令祇遵」。

據情前來，查硝礦類之運輸，業經封鎖匪區辦法，限制綦嚴，關於硝礦類之製造，原未明白規定。若任其自由設廠製熬，則防範稍有不周，偷運即所難免，若一律加以禁止，而商人之失業墮底，茲為兼籌並顧起見，特規定凡半匪區隣匪區地帶之熟戶，必須兌具殷實鋪保，呈請當地硝礦機關，轉請當地軍事長官，查明確係無濟匪之危險，並無匪情顧慮之地點，經核准者，方得煎製，否則一律禁止，以昭慎重，而杜流弊。至硝礦類之運輸，仍應按照封鎖匪區辦法辦理，除指令并通令各軍政機關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律遵照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通令各總司令部湘鄂皖贛各省省政府本行銷營各廳處令發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 剿匪懲獎條例修正條文仰遵照施行

（治字第九六六號  
二二，十二，五日）

審遠年匪患，發延數省，此滅彼起，迄未肅清，究其主因，雖非一端，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勾結為虐，肆行敲詐，致民不樂命，挺險從匪者，要不在少，故欲解除民衆痛苦，遏滅造匪根源，則貪污土劣，自必首先剷除，奉行營對於地方土劣，業經製訂<sup>正</sup>治土豪劣紳條例，凡指克殃民情節重大者，均處死刑，則貪官污吏，豈容輕縱，茲即查照前頒之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sup>正</sup>懲獎條例二十條，及二十三條，各款條文，分別予以修正增補，俾資遵守，茲將修正及增補各條文，開列如左：

修正<sup>正</sup>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二十條」及「二十三條」各款條文，第二十條，武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

一者，應予槍決，或監禁之懲罰。

〔原文〕十一、編辦地方招特，或藉勢勒索，受賄賂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之監禁，五

千元以上者槍斃。

〔修正〕

十一、強迫地方招待，或藉勢勒索，受賄賂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得賄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價。

第二十三條，文職官佐士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槍決，或監禁之懲罰。

〔原文〕八、藉端私擅籌款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從中漁利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之監禁，五千元以上者槍斃。

〔修正〕

八、侵吞公款，或藉故勒索，受賄賂在五十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處十年以下之監禁，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或無期監禁，三千元以上者槍斃，所得賄款，不能追繳時，得查封其財產抵價，如有介紹人，或保證人者，並得責令代賠。

〔增補〕

九、藉端私擅籌款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從中漁利者，照前款規定論罪。

以上修正及增補各條文，即自文到之日起，一律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 通令各軍政機關爲據呈查明滸灣上饒之上林橋食鹽被刦情形請鑒核示遵等情

通令以後運輸食鹽應派相當部隊或團隊護送以免疎虞

治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二，十二，八〇

案查：前據報告，滸灣與上饒之上林橋，食鹽被匪搶刦，當經轉飭食鹽火油管理局局長熊遂，分別派員查明，嚴辦去後，茲據該局長呈復略稱：

滸灣食鹽，並無被刦情事，惟南城在臨川購食鹽一萬斤，分裝五汽車，十一月二十日，行經距臨川六十里之東館，有一車被刦，餘均無恙。又鉛山縣第三區分會，向玉山縣採辦食鹽八十包，（每包二十二斤。）行經上林橋，遇匪數百，悉數刦去，鉛屬之蒼皇嶺，於十月十八日，亦被匪刦去食鹽二百二十包，該鉛山縣，食鹽兩處被刦，擬請將該縣長胡作賓，先記大過一次，並制全月俸百分之五十，以示懲儆，并擬令縣派團隊，駐紮蒼皇嶺。

等情，先後呈請核示前來，查食鹽火油，購買之限制，業經修正公賣辦法第九條，明白規定，該鉛山縣縣長胡作賓，對於該縣第三區分會，越境買賣，既不加以限制，所需食鹽，又不能統籌供給，竟任其經過有匪襲顧慮之地帶，而向外縣採運，又不派隊護送，以致食鹽，兩次被刦至三百包之多，實屬異常玩忽，除指令准該局所擬辦理，并令江西省政府遵照，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轉飭所屬，以後對於各處運輸食鹽，應派相當部隊，或得力團隊護送，以免疎虞，是爲至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587)

# 通令贛鄂豫皖各省政府各路總司令及各總指揮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爲頒發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令仰切實推行

治字第一一〇〇號  
二二，十二，八。

查勸匪各省，收復縣區，在清鄉工作開始後，應即救濟農村金融，恢復農民生業，俾能民樂其生，匪絕其源，一勞永逸，爲地方莫復興之根基，此項辦法，前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制頒勸導區內各省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暨農村合作

預備社章程等項，通飭施行在案。茲以原頒剿匪區內農村合作預備社章程，其性質專為改組信用合作社之預備工作，按諸年來經驗，匪區收復伊始，關於農村土地業佃諸問題，頗有需要統制整理之趨勢，蓋收復縣區久經匪化，土地既被分田影響，業佃尤著階級意識，茲當安撫伊始，舉凡土地之分配管理、業佃關係之改良，耕種工具之補充，與夫農事及生活上一切應有之設備，皆非納諸合作軌範，絕難破除各自謀生之舊習，以求迅速有效之發展，職是之故，在收復縣區所需要合作預備社之組織方式，除信用合作外，尤應推行利用合作，仰令辦理承借轉貸各事外，復能代管土地，融合業佃，共謀發展，其在未設立鄉鎮農村調查委員會地方，更可以利用合作社代辦，各該鄉鎮，關於土地處理條例所規定應辦各事，庶協機宜，而免延誤，茲本此旨，特用通俗文字，補訂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一份，隨令頒發，仰該各政府各總司令部各總指揮，嗣後凡在所轄境內，經指定適用農村金融緊急救濟條例之縣份，除辦理農村合作預備社外，並得查照新頒簡章，辦理利用合作預備社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運行為要。此令！

計發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一份（簡章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通令本行銷營第一廳第一處第二廳別動部政治訓練處調查課糧食管理局食鹽火油管理局江西省民政廳江西省財政廳江西省保安處南昌城防司令部為令發  
辦理封鎖匪區事務會報規程仰遵照辦理  
治字第一〇四九號  
二二，十二，八。

查封鎖匪區，事關重要，所有各辦理封鎖事項機關，一切實施狀況，自應互相明瞭，密切聯絡，方足以收整齊統一之效。

茲規定每星期，定期召集關任幹機關，舉行碰頭一次，並訂定辦理封鎖匪區事務會報規程八條，俾資遵守，而利通行。

除分外，合行檢同規程一份，令仰該 雖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印發辦理封鎖匪區事務會報規程一份(規程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  
西路總司令部 西路軍第三路據北路前敵總指揮呈賈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及表冊令飭彷  
照施行 治字第八九六號  
二二，十一，三十。

案據北路前敵總指揮蔣鼎文呈稱：

「竊以封鎖政策，原為縮緊匪區，制匪死命，使迫於物質經濟，竭蹶恐慌，自陷崩潰，同時並嚴密民衆組織，增加其自衛力量，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乃自施行以來，仍有疏漏之事，爰遵照封鎖條例，參酌實際情形，擬訂封鎖線各守備部隊守則十二條，表冊四份，以資共同遵守，而期周密。」

等情，並檢呈該路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及表冊，呈請備案前來，查所呈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及各種表冊，大致尚屬妥善，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西路總司令部外，合函抄發原守則一份，表冊四紙，令仰該部路做行爲要。此令

附抄發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一份表冊四紙（見本欄指合類）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西省 農村合作委員會據何總司令刪電稱常運永萬四縣進勦順利肅清可期請

撥欵派員放振等情准先發四萬元令仰遵照 博訪各該縣長協助辦理  
擬訂督辦農民借貸及推行合作方案呈核

治字七七四號 二二，十一，二七。

案據西路總司令何健，湘西黨電稱：

（查宿花水新萬載四縣，勦匪軍事，進行順利，肅清可期，惟各該地匪匪踞至久，難民極衆，房屋衣食，農具耕牛，百無一有，乞擴支電紛至，情詞悽慘，並經敵部第一二縱隊司令，查明屬實，自非籌辦急振，無以宣示。中央德意，懷輯劫後遺黎，撫慰鈞座，俯念災情重大，准每縣至少核發振款二萬元，共銀八萬元，迅派專員分別散放，或發由職

部，轉發各該地駐軍長官，會同縣長，遵章辦理，隨時振濟，職明知中央財力奇絀，且贛西各縣，業奉令統由江西省政府分撥，自應靜候，無如該縣匪區，已次第收復，望救至切，迫不及待，又別無籌款之策，用致濟請，格外矜憐，急賜振恤，敬候電示祇遵。」

等情，據此，查南閩等縣，久被匪擾，民生凋敝，本委員長，至深慄念，現在進剿，克奏庸功，對於難民，亟應設法救濟，辦理隨時急振，惟目前庫帑極端匱乏，欲求博施，實有心餘力絀之憾，特先頒發國幣四萬元，交由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派員，率領農村合作指導見習員，三十名，尅日馳往萍鄉，分赴各該縣，辦理農民借貸，並同時竭力推行合作事業。

至隨時急振，因限於經費，祇可於不得已時行之，原定在各路總司令部，補助費項下自行勦辦辦理，不另開支，誠恐各路總部，挹注維艱，當由合作事業費內，劃出一小部份充之，但每縣至多不能超過五千元，用期振濟事項，與合作業務，得以兼顧並進。

關於督辦四縣農民借貸，及推行合作事業，具體方案，應即責成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妥速擬訂，呈由本行營核定施行，除利用合作預備社，各項章程，及見習名單，另文頒發，暨電復何總司令會照，隨時指示，一面轉飭各該縣部隊長官協助並分令外，合面令仰該省政府，即使查轉飭蓮花等四縣政府，屆時切責協助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贛粵閩湘鄂北路勦匪軍總司令顧祝同令發勦匪軍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  
規則仰即轉飭一體遵照

撫字第一六四號  
二二、十二、五。

案據贛粵閩湘鄂北路勦匪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陳誠呈，為軍人受傷，本以在陸軍醫院治療為原則，但有重傷經所住陸軍醫治療無效，必須轉送私家醫院醫治者，請以明文規定發給重傷將士轉送私家醫院之醫療等費，並准各師實報實銷，以昭徵

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茲特制定南昌行營勸導軍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規則十條公佈施行，合頒檢發該規則十份，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此令！

計檢發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規則十份（規則見條規欄）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警備司令部公安局爲拘送散兵游勇務須遵照前頒定章辦理 治字第九八四號  
二二，十二，六。

案據：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呈稱：

「資本所開辦以來，先後收容人數，已達三千左右之多，雖經隨時予以遣置，而留所人數，往往仍有超過一千名定額之時，究其原因，多係各拘送機關，對於拘送兵勇，漫無標準之故，每有病愈出院，持有歸隊路單之士兵，因路上發生障礙，致路單過期者，或呈准長假回籍，持有准假條子，而無護照者，及本部軍事機關兵士，因公差外出，入晚未及回部者，更有確非軍人，而身着破爛軍衣，或軍褲之游民等等，一概不問情由，完全拘送來所，以致職所收容人數，常超過伙食定額，不徒耗公帑，且因辦理遺置，手續繁多，殊費週折，同時職所衣褲軍毯，均係按照一千名之數具領，倘收容人數，超過定額，即感不敷應用，爲此擬懇，鈞長，分令新淦永豐撫州南城各地警備司令部，附設收容所，南昌憲兵第五團第一營，暨其他拘送散兵游勇機關，遵照 行營醫（一）字第七十七號訓令，頒發之收容沿途落伍傷病兵俠辦法第二條甲乙丙項之規定，分別辦理，必須考查明白，確係無符號而無隊可歸者，方可交由運輸處汽車站，運解駁所收容，不得不分情節，無論是否落伍兵俠，或持有路單護照者，一律解送來所，俾免困難，而節公帑。」  
等特據此，查該所稱困難情形，尙屬實在，自應按照原章規定辦法，切實辦理，以資限制，除指令並分行外，合頒令仰該道照先後分頒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章程，及收容沿途落伍傷病兵俠辦法，所定拘送標準，切實辦理。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第二師師長李玉堂據該師八旅十五團三營七連已故連長李正發遺族請領

郵金已批示覓具保結呈候核發仰卽知照

撫字第一七六號  
二二，十二，八。

案據：該師八旅十五團三營七連，已故連長李正發遺族李城呈，略稱：「民子李正發，曾任連長，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宜興麻坑雲蓋山，剿匪陣亡」，曾請第三師李師長，轉請撫卹，奉令應俟乙種書表，呈送行營，再行核辦，懇俯念該故員，爲國亡身，遺族流落異鄉，曲予提先給卹，俾民及媳駱氏，得資生還故里，再具乙種書表，呈請綏遠省政府，補送備案一，等情，據此，除批示准照上尉陣亡例，給予一次郵金六百元，飭該遺族人，覓取殷實鋪保具結，呈候核發在卷外，合行令仰該師長卽便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593)

## 指 令

指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送浙江全省保衛團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請鑒核等情指令  
悉存二二，十一，二三。

呈件均悉，此令一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座無行梗電，飭卽組織全省保衛團經理委員會，經理保衛團經費，等因，奉此，當飭秘書處，擬具浙江全省保衛團經理委員會規程，並據保安處長，擬具浙江全省保衛團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察核。等情，到府，經併案發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該會，將審查此案經過情形，報告前來，復於本政府委員會，第六三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除公布並分令外，理合抄同是項組織規程，備文呈復，仰祈  
鈞座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長蔣

計呈送浙江全省保衛團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潔平

### 浙江全省保衛團經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切實整理保衛團經費，以統收統支為原則，並謀經理事務進展起見，特設全省保衛團經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全省保衛團經理事務，負直接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以省政府主席，財政廳長，民政廳長，保安處長，為當然委員會，餘由省政府，遴選熟悉本省經濟狀況，及聲望素著之士紳聘任之，並以主席為委員長，財政廳長，保安處長，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全省保衛團經費之籌集，及出納事項，
- 二、關於全省保衛團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事項，
- 三、關於全省保衛團被服裝械之籌辦，及補給事項，
- 四、關於全省保衛團營舍之設計事項，
- 五、關於全省保衛團給與之規定，及有關經理事務，各種規章之厘訂事項，
- 六、關於全省保衛團經理人員之考核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由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並設左列各課：

- 一、出納課，
- 二、裝械課，
- 三、總務課。

各課各設主任一人，課員若干人，並得酌設事務員，及書記，其職掌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職員，由省政府就秘書處，財政廳，保安處，職員內指派兼任，於必要時，並得遴選專任。

九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指令江西省財政廳爲據呈復遵電辦理核減田賦附加大戶抗糧情形分別指示仰  
遵照辦理 治字七七三號

呈件均悉。查核附送各項辦法，尙有應行增加修正之處，茲分別指示於下：

- 一、田賦附加調查表，應由廳規定造送期限，以免久延。
- 二、催征舊欠丁米辦法，係過去之規定，應予廢止，遵照驛電所示，（一）清查歷年欠賦數目及戶名，（二）分定期限，（三）嚴懲藉勢抗繳等項，並參酌地方情形，另擬催征辦法送核。
- 三、取締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欠糧辦法，應注意藉勢抗繳，分別嚴懲，仍遵照驛電所示各節，及原擬辦法，另行修正送核。

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來呈

案奉

鈎長鹽道內開：

查各省田賦，近年附加重疊，超過正供，動逾數倍，而同時田賦定額，則收數日短，究其原因，皆由各地顯達豪強，凡擁有多數田產之地主，率多恃勢濶納，催科人員，固莫敢誰何，地方官吏，亦多所畏徇。積習相沿，儼同豁免，甚至彼輩之宗族親屬，亦皆託其包庇，假借勢力，隨同抗徵，遂至積久愈鉅，影響稅收甚大，故無論正供附加，祇由薄田無多之馴弱小民，獨戶苛重之負擔，而豪猾不與焉。此種現象，幾成各省通病，不特爲地方財用枯窘之源，尤爲農村破產，民生憔悴之主因，各省政府，亟應嚴加整頓，澈底改革，一面將田賦附加，查照徵日電令，切實核減，毋逾財部所定之比率，

以蘇民困，一面清查歷年欠賦之數目及戶名，分定期限，嚴切催徵，不得任意拖欠，倘仍有恃勢抗繳者，現任黨政軍之公務人員，則查明其在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銜名，一律呈請革職勒退，如係當地士紳，則立予拘拿嚴懲，其官紳之親族家屬，有延抗不繳者，亦惟各該關係官紳是問，科包庇者以同罪，逾限不繳，即分別查抄其產業，或沒收其不納糧賦之土地，以資抵償。務希切實照辦，雷厲施行，自經申令之後，如縣長畏難徇縱，催征不力，或省廳敷衍因循，不為主持者，均當按其情節，嚴加考成，分別論罪，希各恪遵，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查贛省田賦附加，從前本不甚重，近年以來，因各縣時遭匪亂，創辦保衛團，或將原有團隊，擴大組織，所需經費，大都在於丁米項下，附加濟用，蓋以地方各項興作，如公路之修築，碉堡之建造，兵差之供應，圩堤之修補，在在需款，莫不隨糧附加，數目多已超過正稅，農民負擔，日見加重，農村經濟，瀕於破產，若不加以限制，後患誠不堪設想，廳長蒞任以來，無日不以減輕農民負擔為念，節經通令各縣，核減附加，并指派廳員，組織審查縣地方預算委員會，凡各縣所送之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均交會審核，所有地方駢枝機關，冗濫人員，及其他非必要或可省之歲出，責成分別裁撤或核減，所有田賦附加，遵照財政部頒佈辦法，至多不得超過正稅，昨奉省政府，轉奉

鈞座徵電到廳，又經訂定田賦附加調查表式，通令各屬，尅日據實填報，并嚴行核減，以符部章。

至贛省民欠，十六年至二十年，丁米為數甚鉅，上年曾就南昌等縣，截至八月底止，民欠數目，按七成派比，計派徵地丁銀，壹百壹萬四拾貳兩，每兩三升折徵銀元叁百叁萬壹百貳拾六元，漕米五拾四萬六千五百五拾貳石，每石四元折徵銀元貳百壹拾捌萬六千貳百捌元，共計銀元，五百貳拾壹萬六千叁百三拾四元，作十成計算，分三期派比，上年九月至十一月為第一期，派徵十分之四，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為第二期，本年二三兩月為第三期，各派徵十分之三，各縣截止本年三月止，報徵之前項丁米僅十餘萬元，僅合原額百分之二強，考其短徵原因，多由於地方迭遭災害，民困未蘇所致，故未照章考核，但富紳大戶，恃勢抗糧，實為短徵最大原因，上年曾經廳長擬訂，取緝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

軍政旬刊 第六期 命令

一六

欠糧辦法，提奉省務會議通過，分令各縣遵辦，各縣認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奉行不力者，實居多數，復經廳長於本月眞日，通電儆告，如再徇縱，即予從嚴議處。

茲奉前因，廳長詳加考慮，各賦民欠，各年舊賦，如責令照派額徵足，勢所難能，但豪紳富室，所欠錢糧，為數當不在少，未可稍涉徇縱，自應責成各縣，尅日查明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服務公職人員積欠各年田賦數月，造具戶名糧額清冊，呈廳查核，仍勒限於本年十二月內，分期完納清楚，如逾限不完，即行遵照。

鈞座號電，指示各節，及原擬取締辦法，從嚴懲處，其普通糧戶欠賦，亦當體察情形，認真催徵，縣長倘催科不力，即予呈請撤遞，以資儆惕。

除通令各縣，切實遵辦，並就核減附稅取締各節，擬具剴切佈告，發縣張貼，贊分呈江西省政府查核外，理合照抄本廳原擬催徵舊賦，取締抗糧各辦法，及佈告稿，調查表式，備文呈送

鈞長，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送

催徵舊欠丁米辦法一份，

取締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欠糧辦法一份，

佈告稿一份

田賦附加調查表式一份，(附填表例言)

江西省財政廳廳長吳健陶

縣 田 賦 附 加 調 査 表

款別 名稱	稅 率 及 稅 關	核准年月		現在減免數	減餘應 全年收入約數	附 記
		核減數	全免數			
地	丁	附	加			
合計						

屯	加	附	折	米
	合 計			

串

加

附

糧

合

計

軍政旬刊 第六期 命令

一九



### 填表例言

一、名稱欄，如附加係充教育經費者，即填教育經費字樣，餘倣此。

二、稅率欄，應填明丁每兩，米每石，或串票每張收銀元若干。

三、凡按田畝或毛糧帶收之款，亦應合成銀米每兩每石帶收數目，填於稅率欄內，並於附記欄敘明。原按田每畝，或毛糧每石帶收若干，以憑稽核。

四、現在減免數欄，例如附加，原係丁銀每兩收銀元一角，現減為收銀六分，即於核減數內填寫四分字樣，如完全停收，則於全免數格內填寫一角字樣。

五、減餘應征稅率欄，例如附加原係丁銀每兩收銀元一角，現核減四分，即填寫六分字樣，如完全停收，即填寫一無字。

六、全年收入約數欄，例如照原稅率，年可收銀壹千元，核減稅率後，年僅收銀五百元字樣，如未核減稅率，則兩格均填一千元，完全停收者，則核減前格內填寫一千元，核減後格內填寫一無字。

七、說明欄內，應將減免附加後，支出如何節縮情形，詳細聲敘。

八、此外如有其他原因，亦應在附記或說明欄內，分別敘述。

九、表之行數，可由縣按照事實，自行增刪，惟紙張大小，須以廳頒表式為標準，俾歸劃一。

### 江西省取締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欠糧辦法

(一) 各縣丁米，自開征後，經過二限，仍未清完者，不論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各機關服務人員，擇其欠數較多之戶，分批開列清單，先行榜示通衢，一面分函知照，限期赴櫃完納，逾期不完，即以有意抗欠論，傳案嚴追，或封產偏抵。

(二) 前條所指之公共團體，如學校，善堂，祠宇，及各種之公共機關，凡承管土地立有戶糧者，均應照額完納，不得藉口經

費支绌，任意延欠，如逾期不完，即將該團體首領或經理人，傳案嚴追。

(三)如有大戶包攬錢糧、或聚衆頑抗，應由縣長財政局長，報請

省政府及財政廳，核明情節，從嚴懲辦。

(四)縣長兼財政局長，對於本辦法，是否切實施行，除由財政廳隨時考察外，並責成視察員，實地調查，如有徇情面，陽

奉陰違情事，一經察覺，或被視察員揭報，即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從嚴處分。

視察員如有扶同隱匿，或揭報不實情事，亦應一律從嚴議處。

(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江西省催征舊欠丁米辦法

(一)各縣十六年至二十年丁米，截至本年八月底止，除已征收，及因災奉准獨緩，暨依特別法令減免不計外，所有民欠之數

，各縣長兼財政局長，(以下簡稱兼局長)應遵照廳頒表式，詳細填註呈核，並自二十一年九月份起，至二十二年三月份止，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征足七成。

(二)催征十九年以前舊欠丁米，准免繳一切附稅。

(三)兼局長將全縣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查催員一人，以殷實、誠謹，熟悉征收情形人員充任，專司調查欠戶真實姓名住址，及追繳舊賦事宜，並酌派催糧警，隨同追辦，遇必要時，由兼局長親赴各區催征，其區內已成立義團者，即責成義團辦理。

(四)催征期內，各糧戶如有延欠不繳者，應依法分別押追，封產備抵，至富紳大戶及公務人員抗不清完，除押追封產外，併應由局分開列清單，榜示通衢，暨呈報財政廳察核。

(五) 凡公共團體(如學校、善堂、祠廟等類)，置有田產欠糧未繳者，應責成該團體主管人員，負責繳納，如不遵辦，應查照前項規定辦理。

(六) 追繳期內，遇有土豪包攬錢糧，或聚衆頑抗，由兼局長拘案追辦，其情節重大者，報請財政廳，核示辦理。

(七) 各縣糧戶住址，與所管田畝，不在同一區域內者，准由田畝所在區之查催員，會同當地義圖，責成承耕該項田畝之佃戶，通知原糧戶，儘一個月內措完，逾期不繳，即責成佃戶代完，仍就應繳租穀內，照數扣還。

(八) 催征舊欠丁米，酌分三期，自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底止為第一期，自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底止為第二期，二十二年二月至三月底止為第三期，各縣應征七成之數，分作十成計算，第一期派征四成，第二三兩期，各派征三成。

(九) 各期應各按派征成數，分十成核比，凡征足八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超過派額者，記大功三次。

(十) 各期按派征數，征足七成以上者免議，不及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二次，不及五成者，記大過三次。

(十一) 凡記大功三次者，呈請省政府特獎，記大過一次者，罰縣長月俸十分之二，記大過二次者，罰月俸十分之四，記大過三次者撤職，已離職人員，罰俸一個月。

(十二) 第一二兩期，考核功過，均暫行存記，俟第三期功過核定，准其將一二兩期功過，互相抵除，再按抵除功過，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分別轉行，但記大功或大過三次者，不在此限，應隨時呈請執行之。

(十三) 每屆期滿，兼局長在任經征時期，不滿一個月者，免予考核，在一個月以上不滿三個月者，應按經征時期，據算其應征

成數。

(十四) 末屆第三期考核，已經離職人員，其一二兩期所得功過，仍由財政廳于其卸任時，呈請省政府執行之。

(十五) 催收舊欠丁米，除原有催征經費，仍照舊章分別支解外，准就征到正稅之數，扣支百分之五辦公費，以充邊添催征員役薪俸旅費，及紙張，簿冊，郵費，解費，一切用款。

(十六) 各縣征解舊欠丁米，在壹萬元以上者，依左列之各項規定，給與獎金：

(甲) 壹萬元以上，不足三萬元，給百分之一，

(乙) 三萬元以上，不足五萬元，給百分之二，

(丙) 五萬元以上，不足七萬元，給百分之三，

(丁) 七萬元以上，不足十萬元，給百分之四，

(戊) 十萬元以上，給百分之五。

(十七) 各縣應扣之辦公費，即于解款時，按九五扣解，至獎金應俟本案辦理終結時，統計應得數額，再行列表，呈請財政廳核明，填發通知書，於末次解款時抵解。

(十八) 各縣在催征舊欠丁米期內，遇有縣長交替，其卸任人員，應於交卸時，將任內征收舊欠數，列表報明，如有應得獎金，即由財政廳核明，照填通知書抵解。

(十九) 財政廳視察員，到達各縣時，對於催征舊欠事項，應會同兼局長，切實辦理。

(二十) 民欠舊賦無多，及受匪災甚重各縣，由縣體察情形催收，暫不派比。

(廿一)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指令北路前敵總指揮顧祝同據呈該路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及表冊乞察核

## 備案等情分別指令遵照

治字第八九七號  
二二、十一、二七，

呈暨附件均悉。所呈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及各種表冊，大致尚屬妥善，惟守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各款中間有不合，茲分別核示如左：

(一)所擬守則第三條第十條各款中，「堡」字上均須加一「碉」字，因我軍採用碉堡封鎖政策，原以碉為主要，堡為次要，僅一堡字，不足以概稱也。

(二)本行營所頒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之設立，「以縣為限」，並規定「縣以外之地方，非經特許，不得再立名目，分別組織」，限制綦嚴，所擬守則第七條第三款，載有「促進地方組織清鄉善後委員會」一語，依條文解釋，其所謂「地方」，又限於「封鎖線地段內（前後五里至十里）」，核與組織大綱規定，「不得分別組織」之精神不符，應將原文「促進地方組織清鄉善後委員會」一語，改為「促進地方辦理清鄉善後」。

(三)其餘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

以上指令各節，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 附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部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

第一條 為使封鎖嚴密，堅強確實起見，特訂本守則，凡我封鎖守備各部隊，自師長以至士兵，均須切實遵照。

### 第二條 封鎖線守備部隊之職責：

一、完成封鎖線附近地區內之民衆組織，須予民衆以確實保障。

二、絕對不許匪之部隊及偵探，潛入封鎖線後方。

三、被匪攻擊時，不問匪之多寡，堡之大小，均須固守一月。(三十日)

四、嚴密取締，出入封鎖線之軍民人等。

五、切實取締，出入封鎖線之一切物品。

**第三條 關於戰鬥準備應遵守事項：**

一、各堡守備部隊，務須隨時準備作戰，並注意匪情偵察。

二、各堡守備部隊，應與碉堡同生命，遇匪圍攻時，應盡各種手段，堅守一月。

三、各堡守備部隊，務須切實連絡，嚴密查緝，使股匪偵探，不得潛入封鎖線內，各堡間通常，須派步哨，必要時須設埋伏。

四、各堡守備部隊，應屯備足一月用之軍資，非被圍時，不得使用，使用之後，應隨補充，其應儲種類及數量，概要遵

委員長南昌行營之規定。

五、各守備部隊，交戰時，應將任務地形等等，及堡內物品，並封鎖線附近民衆，組織情形，詳細交代清楚具報。

**第四條 關於取締出入封鎖線軍民人等應遵守事項：**

一、凡出入封鎖線之我軍部隊，應查明其番號，如有負責主官率領者，不得留難，但須將部隊番號兵力，及先頭後尾通過時間等，詳細分別記載，即時報告直屬上級機關。

二、凡出封鎖線之我軍偵探，須有派遣部隊主管，(營長以上)，具名蓋章之路單，或特別符號，或證明書等，

方許通過，偵探出封鎖線時，即將路單符號，或證明書等，交付守備部隊保管，歸回時收回。

三、凡入匪區之人民，不問良民證之有無，一律禁止。

四、凡自匪區逃來之人民，均須檢查盤詰，無可疑形跡後，准予放行。

五、各守備部隊，應將每日出入封鎖線部隊，及軍民人等，列表報告團部，每旬彙報師部，每月彙報本部，日報，旬報，月報，格式，詳附表(第一第二)。

#### 第五條 關於取緝各項物品，出入封鎖線應遵守事項。

一、凡屬軍用物品，(武器，彈，藥，鋼，鐵，紫，銅，白鉛，硝礦，衛生材料等)，及日用一切物品，(糧食，食鹽，汽油，煤油，電料，布疋等，)不問整批零批，一概禁止輸入匪區。

二、凡自匪區逃出之人民，其有夾帶物品者，均須嚴密檢查，除違禁物品外，不得稍有損毀，經細密檢查，確無可疑形跡後，即予放行。

三、如有暗圖偷運匪區物品，一經查出，得予充公，其日用品，及衛生材料，得給守備部隊使用，但須列報，經由師長批准後，方得動用，至對該偷運人之處置，如所運為軍用品，則解本部訊辦，如係日用品，則解至所來地方，交該管縣政府處置，並曉示周知，俾昭炯戒。

四、各守備部隊，應將每日在封鎖線，所查物品種類，數量，等，列表報告團部，每旬彙報師部，每月彙報本部，(日報，旬報，月報，格式，如附表(第三第四))。

第六條 守備部隊，對於所屬送來，不得通過封鎖線之行人及物品，應解師(獨立旅)部，由師(獨立旅)部詳加審查，分別處置，如有重大嫌疑者，則解送本部。

第七條 關於封鎖線地段內，(前後五里至十里)，民衆組織應遵守事項：

一、民衆組織，為地方永久之事，其組織區分，應於政治固有之組織區分相符合，我守備部隊，處督促指導之地位。

- 二、促進地方剿共義勇隊之組織，並密察其內容實情，指導其訓練組織。
- 三、促進地方組織清鄉善後委員會，並組織保甲調查戶口。

四、密察區內人民行動，並隨時隨地，施行宣傳，俾收民衆協助之效。

五、封鎖線附近居民，所有米鹽及其他日用品，除家儲若干月份外，餘均合集積守備部隊保護較為確實之村落，免匪劫掠。

#### 第八條 守備部隊，賞罰之種類：

- 甲、一般賞罰，賞則晉級，記升，獎金，記功，罰則監禁，撤差，降級，記過。
- 乙、特別賞罰，賞則呈請中央頒給名譽旗，罰則照軍法論罪。

#### 第九條 守備部隊之賞則：

- 一、被優勢股匪圍攻，而能固守一月，斃匪數目，數倍於我守兵者，給予特賞外，並照一般賞則敍賞。
- 二、被優勢股匪不斷圍攻，而能斃匪數目，十倍于守兵以上者，給獎官兵全月薪餉，並得各晉一級。
- 三、守兵與碉堡共存亡，碉堡被陷，守備官兵全部陣亡者，加倍撫卹。
- 四、匪向兩堡間開竄，守兵能沈着射擊，斃匪甚多，能仍不能竄入者，得按情況，官長軍士，晉級，記升，記功，兵卒酌給月餉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獎金。

#### 第十條 守備部隊之罰則：

- 一、匪由兩堡間竄入，未能與匪以重大損害，且未能立即報告者，官兵照軍法治罪，能立即報告者，得減輕懲

處。

二、匪由兩堡間竄入，立即發覺，雖能斃匪甚多，餘仍竄入者，得按當時情況，官長分別酌予撤差，降級，記過之處分，士兵監禁，降級，及苦役等懲處。

三、兩堡間隔過大，未能以步槍火交叉閉鎖，致匪竄入者，由連長以上各級主官負責，照違抗命令懲處。

四、查獲物品不報，希圖吞沒，及藉端敲詐，按情節輕重，照軍法治罪。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遵 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之一切法規命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守則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 附表一

## 日報表格式並填註方法

剿匪軍北路某某封鎖地區經過部隊人民日報表

年 月 日

區別	姓 名	兵力及性別	由何處來	往何處去	攜帶物	有無證明書	備考
某師旅團	團長某某	全團或兩人同行	由某某地方開來	開往某某地方	行李若干件	某某機關或師旅團長證明書	
某部隊	偵探某某	同上	由某某地方派來	派往某某地方	行李及包裹等	某某部隊長證明書	
某縣保區	良民某某	男或女	由某某地方來	往某某地方去	行李等若干件	某某機關發給良民證	
某師旅團營連連長某某呈							

記

一、本表填寫，不限格數，視當日情形而定，例如本日有經過部隊，偵探，人民等，照前項格式填註，務求確實，不得忽略從事。

二、本表應於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營)團部。

附表 第二

旬報及月報表格並填註方法

剿匪軍北路某某封鎖地區經過部隊人民

旬報表

年 月 份

旬報

日期	區別	番號	姓名	兵力	開何處	開何處往	番號	任	數及姓 人名	物攜件帶	派何處	何派處往	保縣別區	別及人 性數	處由來	處住去何	物攜件帶
二日	一日	某師旅團	長某某	營或全團	某方來	某地開	某方開	某地往	某人共同幾行某	件祫或行李等包李	某方來	某地派	某縣保區	男女人若干人若	由某方來	向某方去	行李物品件帶

一、本表日期一欄，不限格數，視當日情形而定，例如一日無過往偵探，則「部隊特派人員」各欄不填，  
 如前項格式，餘可類推。  
 二、旬報及應於次旬之第一日，由團彙報師（或獨立旅）部，例如上旬旬報，于本月十一日呈報。  
 三、月報表應于次月二號，由師（或獨立旅）部，彙報本總指揮部。

## 附表第三 日報表格式並填註方法

剿匪軍北路某某封鎖地區經過物品數量日報表 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數量	攜運人姓名	何處運來	運往何處	有無證明書	處置

附記  
 一、本表填寫，不限格數，視當日攜運人之多寡而定，倘查有無證希圖偷運者，其物品數目，須隨時報告團或營部處置，不得私行沒收，如有隱匿不報，或報而不實，查覺按情節輕重懲治。  
 二、本表應於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團部。

附表第四

## 旬報表及月報表格式並填註方法

期 日 期 名 稱 等 級	數				量	攜運人數	何處運來	運往何處	有無證明書	處 置
	油	鹽	柴	米						
一 日	若干斤									
	若干斤									
	若干斤									
	若干包									
由某地 方運來	由某地 方	地 方	地 方	往 某	某 某機 關	證明 書	某 某機 關	某 某機 關	證明 書	處 置

記

附

- 一、本表日期一欄，不限格數，視當日攜運人之多寡而定，倘查有無證希圖偷運者，其物品由團或師部處置，並須呈報備查。
- 二、旬報表，應由次旬之第一日，由團彙報師（或獨立旅）部例如上旬旬報，于本月十一日呈送。
- 三、月報表，應于次月二號，由師（或獨立旅）部彙報本總指揮部。

指令江西省政府據呈送整頓田賦辦法應予備案仍仰將南新二縣現征正附稅率

及免除數目列表報查

治字第九四六號  
二一，十二，一

呈件均悉。查核所訂整頓徵收田賦辦法，尚屬可行，應予備案，仰仍將該南新二縣，現徵正附稅率，及免除數目，開列詳表，呈報備查。此令一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府第六、二、三、次省務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兼民政廳長朱懷冰，兼財政廳長吳健陶提議，查各縣附稅重疊，民不堪命，本府素以減輕人民負擔爲主旨，亟應設法整飭，以蘇民困。茲擬實行免除地方苛捐雜稅，十成徵足田賦正稅，以二十二年度歲入預算外溢收之數，補助各縣團隊經費，发縣具整頓徵收田賦辦法，先從南新二縣入手辦理，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辦法，提請公決。經決議修正通過，等因紀錄在案。此項辦法，一方爲免除苛捐雜稅，一方爲統籌各縣團隊經費，事關便民要政，勢在急行，該民政財政兩廳，職責所在，自應嚴切督飭辦理，不得稍事因循，其清查辦法，即由財政廳擬訂連責法則，由民政財政兩廳會同擬定，呈候核定，另案頒行。至各機關公務人員，籍隸南新兩縣者，應照本辦法第八項規定，協助縣長催徵，本府已分別兩令，查明開列名單，逕送財政廳，其如何協助催徵，應由民政財政兩廳商定，知會前項各公務員，共策進行。除分別函令遵照外，理合抄錄辦法，備文呈請

鈎座，俯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抄呈 整頓徵收田賦辦法一份(辦法見方案與辦法欄)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指令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據呈擬具辦理農村救濟辦法各縣開支預算書各一份

已准備案至請撥各項經費業經令該省府就收復縣區善後經費項下照撥具領

仍仰彙核報銷

治字第九二二號  
二二，十二，二。

呈件均悉。所擬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各縣指導員，准由該會委員徐功甫，近日率領赴萍，商承西路總部，切實辦理，接月編造報告書表，呈候查核。至各項經費，已令該省府，就收復縣區善後經費項下，如數撥給具領，仍須核實報銷，併仰知照。此令！

(原呈覽辦法見方案與辦法欄)

指令習藝所爲據呈爲解送兵勇漫無標準已通令遵章辦理

治字九八三號  
二二，十二，三。

呈悉。查該所收容人數，既已超過定額甚多，而拘送者不照規定標準，自應通飭各機關，遵照規定辦法，切實辦理，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江西省政府爲據呈萍鄉縣保衛團勦匪有功准分別給獎仰轉飭遵照

治字第九  
二二，三。

呈表均悉。查該縣保衛團第十隊，認真剿匪，屢次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應依照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勦匪懲獎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規定，隊長黎惠齊給予三等二級獎章一枚，分隊長吳天德，給予三等三級獎章一枚，分隊長羅雄江潤浦，特務長李遠清，文書戴明誠黎光庭五員，由該縣縣長各給褒狀一紙，班長黃洪球等七名，隊兵經遠盛等六名

，由該縣縣長各記大功一次，繳獲四槍三十四枝，應照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由縣驗明在圍款項下，每枝給獎五元。除將原表分別提存，咨送軍事委員會，請飭陸軍部。將黎惠齋吳天德二員獎章執照，逕寄該省政府轉發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指令食鹽火油管理局據呈報食鹽火油購售概況報告表已令發各縣填報請鑒核備案等情指令准予備案治字一二一八號  
二二，十二，九。

呈覽附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表存。

(附表見本刊第五期)

委員長蔣中正

公

牘

公 嘉

咨軍事委員會爲江西萍鄉縣保衛團隊長黎惠齋等勳匪有功請轉飭分別填發執

照獎章以便轉發 治字第九二八號  
二二，十二，六。

案據：江~~西~~省政府呈，以查明萍鄉縣保衛團第十隊隊長黎惠齋等，歷次擊潰匪衆，捍衛地方，檢同原報請獎銜名表，事實調查表，履歷表，勞績調查表各三份，轉請援例核獎。等情，據此。查該隊長等，認真勦匪，屢次以劣勢兵力，擊破優勢匪軍，依照本行營所頒，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第廿二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規定，隊長黎惠齋，應給予三等二級獎章一枚，分隊長吳天德，應給予三等三級獎章一枚 分隊長羅雄江潤浦，特務長李遠清，文書戴明誠黎光庭五員，應由該縣縣長給予褒狀各一紙，班長黃洪球等七名，隊兵繆遠盛等六名，應由該縣縣長各記大功一次，繳獲匪槍，應照同條例第廿七條，第二款，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由縣給獎。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各二份，備文咨請

貴會查照，轉饬陸軍部，頒發黎惠齋三等二級獎章一枚，暨吳天德三等三級獎章一枚，並填給執照各一紙，一併逕寄江~~西~~省政府轉發，並希見覆爲荷。

此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計咨原報請獎銜名表，事略調查表，履歷表，勞績調查表各二份。

委員長蔣中正

代電財政部孔部長准電請准予在封鎖範圍予以維持並請將已設之公賣會仍由鹽務機關會同組織以期兼籌並顧等由茲規定補充注意事項四條除通令外特覆知照 二三，十二，一。

南京財政部孔部長勦電：銳代電及附件謹悉。查封鎖非區綱要，早經廢止，現行之食鹽火油公賣辦法，原未規定鹽務機關參加，以致辦事方面，發生困難，當經發交主管廳局，會同鄂岸榷運局長姚元倫商定補充注意事項如下：（一）在設有管理局之省份，除原有副局長一人外，應添設副局長一人，專為襄助局長，處理食鹽公賣事宜，即以該省榷運局長兼任之。（二）各縣公賣會及分會，有鹽務機關地方，由鹽務機關負責人參加，為當然委員，其無鹽務機關地方，即由榷運局派員參加，為公賣會委員。（三）依公賣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除呈報財政廳保安處管理局外，並應分報榷運局。（四）凡照向章，應請領鹽務機關單照，而不請領單照者，即為私鹽，仍由鹽務機關照章處理，如違背封鎖法規者，即由管理局照封鎖法規處理。但沒收充公之鹽，仍應交當地公賣會售賣，不得改運他處出售。除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外，希即轉飭關係各省鹽務機關，一體遵照為荷。蔣中正東行致印。

條

規

# 條規

## 農村利用合作預備社簡章 十二，八，通令頒發。

一、名目，本社叫做 縣 村利用合作預備社。

二、目的，本社是本村農民自己聯合起來，合夥耕田，增加出產，要做到大家能够生活，才算達到目的。

三、界限，本社以 隊 村為界限。

四、社址，本社事務所，設于本村第 號門牌。

五、社員，本社社員，沒有定數，各個社員，都要連環担保。凡是中國人，年滿二十歲，住在本社界限內的家長，又有謀生本事的，都可以填寫入社書，來做本社社員。但是下面各種情事，如果犯了一種，就不許他進社，即使漸進來做了社員，也要開除他。

一、當過赤匪判了罪的。

二、帮助赤匪做過事，雖然准許了他悔過自新，還不能十分相信他的。

三、有瘋癲病的。

四、吸鴉片煙或紅丸的。

凡是社員被開除的時候，要把本人所欠本社的債，和 大連環担保應該擔還的錢，一概還清。若是死了，就由繼承人去還。

六、事情，  
本社合夥做的事情如下：

一、借給社員耕作的本錢。

二、管理社員的土地。

三、置辦耕田和日用的東西。

四、買進賣出各種貨物。

五、如在沒有設立農村興復委員會的地方，可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地方處理條例，代辦鄉或鎮農村興復委員會所應辦的各種事情。

七、辦事人，本社辦事的人如下：

甲、理事會設理事三人或五人，公推一人做理事長，管理社內各事；並由理事長指定一位理事做司庫，管理賬目。

乙、監事會，設監事一人或三人，公推一人做監事長，監查社內各事。

丙、評事會，設評事最多九人，公議社內各種事情，除了業主佃戶和自耕農各別選出一人或二人做評事以外，還要請本社理事長一人，本村保長或聯保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做當然評事。

上面幾種辦事的人，都是盡義務的，不支薪水。如果要用專人辦事的時候，也可以花錢請事務員。

八、會議，社員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辦理選舉職員，通過章程，商定計劃，審查報告各種事情。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隔三個月開會一次。評事會，也是隔三個月開會一次。但是遇着要緊的時候，都可以開臨時會的。

九、改組，本社限定在成立一年以內，改成為正式利用合作社，并可以兼故信用供給運銷各種的事情。

十、附則，凡是本簡章沒有規定的事，都要遵照剿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或土地處理條例去做。

本簡章從社員大會通過後，必須寫好一份，並寫社員花名冊一份，辦事人名單一份，連同本村保印長加寫證明書一份，送到本縣農村救濟指導員辦事處，或農村金融救濟分處批准，轉呈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或建設廳備案，方能完全發生效力。

## 南昌行營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規則 十二、五，公佈。

**第一條** 南昌行營剿匪軍之重傷官兵，因重傷醫院不能治愈，必須轉送私家醫院醫治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勸匪軍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應由重傷醫院院長詳細考覈傷者之症狀，有因手術上或設備上之關係，認為非轉送私家醫院醫治不可時，須將傷者之症狀及須轉送之理由，詳細列表三份，連同傷者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由本行營核准後，方能轉送。(表式另定)

**第三條** 凡重傷官兵經重傷醫院院長呈准轉送私家醫院治療時，應由該院長正式備具公函致送，一面通知該原部隊最高級長官，一面將傷者離院日期及估定到達私家醫院日期，列表三份，呈送本行營備案。(表式另定)

**第四條** 各重傷官兵依本規則轉送私家醫院後，所有醫藥手術等費，概由本行營供給，但規定每日將官五元，校官三元，尉官二元，士兵一元，以示限制。如有特別手術費時，准其實報實銷。

**第五條** 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無論症狀若何，每人留醫期間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為限，若滿三個月其傷痕尚不能治愈時，所有費用，概由各官兵自行處理。

**第六條** 此項醫藥手術等費，(或特別手術費)應由私家醫院將傷者進院及出院日期，正式開單逕向該原送醫院結算，不得由傷者自行領取，並不得由各師列作報銷。

**第七條** 此項醫藥手術等費，(或特別手術費)由私家醫院結算後，即由原送醫院，將結算單據，報請行營核發。

**第八條** 凡重傷官兵因傷殘廢失去一手或一足者，得呈請本行營發給補助接肢費一百元，然須有原治療醫院出具證明書，及

軍 政 句 刊 第 六 期 條 規

該員兵斷肢相片三張，附呈本行營核發。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四

軍政部第

重傷醫院住院傷官兵轉院治療申請表

部屬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負傷事由 傷名及傷狀 負傷年月日 轉送理由 備考

記附

中華民國年月日院長  
軍政旬刊第六期條規

五

軍政部第 重傷醫院住院傷官兵轉院治療報告表

軍政部第	重傷醫院住院傷官兵轉院治療報告表
部屬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負傷事由	傷名及傷狀
轉送日期	到達日期
備考	

記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 辦理封鎖匪區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十二，八，通令頒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為求辦理封鎖匪區事務之統一及工作之敏捷起見，特定期召集

各關係機關，舉行會報。

第二條 出席會報之機關人員規定如左，惟於必要時得隨時指派辦理封鎖事務人員參加之：

- 一、行營第二廳廳長暨第二組組長、第三課課長，
- 一、行營第一廳第一處處長，
- 一、行營別動隊總隊長，
- 一、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
- 一、行營調食課課長，
- 一、江西糧食管理局局長，
- 一、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局長，
- 一、江西省民政廳廳長，
- 一、江西省保安處處長，
- 一、南昌城防司令。

第三條 會報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封鎖工作之狀況，
- 一、關於封鎖事項意見之交換，

一、關於解決互有關係之間題，

一、關於籌議加緊工作之方法。

第四條 會報規定於每星期六下午四時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行營第二廳召集之。

第五條 會報時以行營第二廳廳長為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出席人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會報事項，凡屬於重要者，應呈報委員長核定施行，其普通事項，得逕函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之。

第七條 會報記錄及案件整理事項，由本行營第二廳派員兼辦，於必要時得向關係各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專

案

# 專案

##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設立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案

郭外峯等呈爲擬設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先從贛省着手徐謀推廣以便

農民仰祈核示 二三，十，二。

呈爲擬設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先從贛省着手，徐謀推廣，以便農民，仰祈核示事：竊查本行條例，規定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均屬應營業務之範圍，茲經酌訂本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十七條，及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八條，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十六條，並以本年贛省豐收，已有穀賤傷農之象，決定先從贛省着手辦理，再行續及其他省，以應環境之需要，現已令贛分行，積極籌備，不日即可實行，在農村金融阻滯之際，一般人民，得以農產物品，或其他物品，暫時寄倉押款，藉應急需，可免賤售之損失，而維價格之均衡，至押款利息既低，如係合作社社員，尙可享受減息之優待，若以合作社法人申請，則更低而又低，既已便利農民一時之金融，亦藉利率區分，引起人民加入合作之興趣，惟事屬創辦，且關係私人法益，牽及社會問題，應請

鈞座，准予先令江西省政府，分行民政廳，及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省會公安局，南昌各級法院，縣政府等機關備案，其南昌以外，應行適用此項辦法章程之各縣，則由贛分行，隨時就近聲請贛政府，補行該管地方行政司法各機關備案，設有藉端阻撓，即請各機關，隨時予以保護，免礙事業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俯賜查核，指令祗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本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乙份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乙份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乙份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總經理郭外峰 經理陳維鑑 經呈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協理

###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

- 第一條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附設農業倉庫，經營農民主要農產物之保管，調製，包裝，及代為運送販賣等事宜。
- 第二條 本行倉庫之保管方法，分為各別保管，與混合保管兩種，臨時由寄託人與本行協商定之。
- 第三條 凡寄託本行之農產物，須經本行檢查，鑑定後，方得承受保管。
- 第四條 本行倉庫受寄之農產物，先由倉庫官理員，按照質物之種類，品質，數量，保管處所，保管期間，及到期倉租等，分別開載，出具臨時收據，給予寄託人，限於當日或次日，憑單向本行掉換正式倉單。
- 第五條 本行倉單，除應按照收據記載各項外，並須由本行經理，或辦事處主任，以及有權簽字者，二人之簽名蓋章，方為有效。
- 第六條 本行倉單，得由寄託人依法轉移，並得由承受人向本行倉庫索取樣品，但倉租應由承受人員擔。
- 第七條 本行倉庫各別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五分，混合保管，定為月租每石銀元三分，月不過五日，逾五日，仍照一月計算。
- 第八條 本行倉庫，保管農產物之進出，概以本倉所備之衡量為標準。
- 第九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概以六個月為期，期滿繳清倉租，得再續存，仍以六個月為期，若逾期一個月後，未經繳納倉租，並聲請續存者，本行得依照市價售賣所寄託之物品，除將售價扣抵倉租外，所餘金額，得憑原給倉單領回。

第十條 受寄農產物之保管期間，雖經約定，但期內仍得由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隨時聲請，取出一部，或全部，租倉時

照第七條計算，其取出一部份之日期，及數量，應於倉單內批明之，如因特種情形經本行認為不能繼續保管其亦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於一個月內收回，倘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得登載當地報紙一種以上

，公示催取，如逾期不取時，得依照前條規定，由本行售賣辦法處理之。

前項登載費用，由本行向倉單持有人索還，或於售價內扣抵之。

第十一條 凡混合保管之農產物，如期滿後，得以種類質量相同者返還之，但各別保管之農產物，當以原寄託物付還。

第十二條 凡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欲將所寄託農產物分割為數部份者，得繳銷原倉單，並繳清貯租，聲請本行重發各該部分新倉單，每張新單收手續費銀元五分。

第十三條 倉單為寄存農產物憑證，寄託人或持有人，務須謹慎收藏，如有遺失，在寄存農產物未經領出以前，得償具股實補保，向本行掛失，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准其繳清倉租，收回原物，並征收掛失手續費銀元壹角。

第十四條 受寄農產物如因天災人禍，或水火盜劫，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救護情事，致生損毀時，本行不負賠償責任，其各別保管之物，以其剩餘者歸還之，混合保管之物，則平均攤還，至本行倉租，則照剩餘額，或攤還額計算。

第十五條 受寄物如由本行垫付力資，應將垫付數計入倉單，如欲取出一部份時，非將所取部份之倉租垫款付清，不得出倉

第十六條 受寄物如至價漲銷暢時，本行為謀機會恰當起見，得隨時通知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迅行出售，以應時機，並無論何時，得受委託代辦調製包裝及運送販賣等事宜，其手續及費用臨時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總行修改之。

##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第三條訂定之，在該章程有效時期，暫不適用本行農村合作放款章程及程序。

第二條 凡經合法成立之農村合作社，願意向本行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者，應先向本行填具承認申請書，俟取得本行承認證書後，方得請求押款。

第三條 農村合作社，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定期彙集社員動產押品，向本行申請押款。

農村合作社區內之非社員，經社員之介紹，得按期將押品交由該社，一併向本行申請押款。

第四條 農村合作社，收受社員及非社員動產押品後，即須製給收據，掛號登記，於一定時日內，送交本行指定地點保管之。

第五條 本行對農村合作社押貸款項之利率，暫定月息一分，農村合作社，對社員所收利息，暫定月息一分一厘，對非社員暫定月息一分二厘，但依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應收保管費之押品，仍照章另收之。

第六條 農村合作社經營動產押款，除規定利息，並照本行所收保管費原數，轉行收取外，不得向社員或非社員，需索任何費用。

第七條 所有押品，送達本行指定地點之運輸，及費用，除極笨重之農產物農具，由申請抵押之社員，或非社員，各自擔負外，其餘輕便押品之運輸及費用，由農村合作社負擔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照本行農民動產押款章程辦理。

##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行依照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經營農民動產押款，其放款辦法，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押款以貸放於正式成立之農村合作社為原則，但在農村合作社，尚未普遍組織成立時，農民得依本章程之所定，自向本行請求押款。

農村合作社申請押款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本章程之押款，本行擇適當地點經理之。

**第四條** 押款之範圍，暫以下列三項為限：

- 一、主要農產物押款，
- 二、農民衣類及金屬飾物押款，
- 三、農具及其他用具押款。

前條第一項之農產物，須存儲本行農倉，取得倉單後，即以倉單向本行押款，農倉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行受押第四條物品，貸放款項時，應由押款人填具借據，本行給予押品收條為憑，收條內載明押品種類，數量，放款金額，到期月日，及本章程所規定之要件等，其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押款之利率，定為按月一分二厘，其計息方法，依照本省習慣，月不過五，逾五日，即以一月計算，但第四條第二第三兩項押品，應另收保管費及保險費三厘，（每一元每月三厘）第四條第一項農產物倉租，於農村倉程內規定之。

**第八條** 凡經本行承認之各種農村合作社社員，向本行押款，得按前條規定利率，減收一厘，以示優待，餘依前條辦理。

**第九條** 但社員一人押款總額逾五十元時，其逾額押款，不得享受上列之優待。

凡屬左列各項物品，本行概不受押：

- 一、珠寶，古玩，字畫，及一切難於鑑別，保管，暨非農家所恒有者，

二、破爛過甚，無法估值，或難於長期保管者，

三、神袍，戲衣，軍服，旗幟，西裝，旗袍，瓦器，及一切違禁之物品，非通常所服用者，

四、本行認為形跡可疑，或來歷不明者，

五、包裹或封箱，不經本行開啓點驗者。

第十一條 押款期限及到期還款退押，逾期處分押品辦法，分定如左：

第四條第一項之農產物，因氣候地宜之關係，不易保存，暫以六個月為限，押款人必須如期償還本息，贖取押品，如逾期不贖，即由本行變價扣抵押款本息，有餘仍交押款人領還，不足仍向押款人追補。

第四條二三兩項之物品，概以十個月為限，押款人必須如期償還本息，贖取押品，但逾期在一個月以內者，仍得由押款人，補繳利息，聲請展期六個月，倘到期未贖，或逾期一個月以內，未曾繳息展期，及展期再滿，仍未償款取贖者，本行得將押品沒收，自由變賣，無論有餘不足，概與押款人無涉，所有原給押品收條，即作爲廢紙。

第十二條 前款押款，均得由押款人於限內提前還款贖押，其利息，依第七條扣算之。

第十三條 押品如係盜竊贓物，經失主報告官廳核明，得由失主清償押款本息，覓具殷實店保，收回原物，但本行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四條 押品如因天災人事，或水火盜劫，及其他非人力所能抵抗護情事，致生損毀時，本行不負賠償之責，除事後原

物仍屬完整者外，其僅存殘餘部份，或因而貶損價值者，由本行呈請官廳依法清理之。

第十五條 押款人須將押品收條，謹慎收藏，倘有遺失，經查明原押品，尚未領出，得暫取妥保，將押品收條號數，押品种類，及數量等，報告本行，聲請掛失，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發生，得向本行償清本息，收回押品，但遺失時

加預計一個月時間，已在押款最後期限之外者，須先將到期本息繳存本行，方得掛失，否則本行仍依第十條辦法，於逾期後，分別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得由本行斟酌情形，隨時修改，呈請主管官廳備案。

**指令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爲據呈擬設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先從贛**

**省着手徐謀推廣以便農民等情指令已分別令行遵照** 政字一八五六號  
二二，十，十一。

呈件均悉。准予分別令行江<sub>西省</sub>省政府，暨江西高等法院，轉飭所屬遵照。此令一件存轉。

委員長蔣中正

**訓令江<sub>西省</sub>省政府江西高等法院爲據四省農民銀行呈擬設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先從贛省着手徐謀推廣以便農民等情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三，十，十一。 (635)

〔竊資本行條例規定，（見前原早文）指令祇遵照。〕

等情，附呈本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各十份，據此，資此項倉庫及押款辦法，實於農村經濟，裨益不淺，自應予以備案，設有藉端阻撓，並應加以保護，除指令並分令江<sub>西省</sub>高等法院轉飭所屬遵照外，合應檢發原<sub>三</sub>附件各五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計檢發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各五份

委員長蔣中正

江西省政府呈爲奉令據四省農民銀行呈擬設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先從贛省着手徐謀推廣以便農民等情飭卽轉飭所屬遵照等因謹將辦理情形呈復鑒核二二，十一，十六。

案奉：

鈞座南昌行營，政字第一八五七號，令發四省農民銀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農村合作社申請農民動產押款辦法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飭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遵經轉飭民政財政建設三廳遵照，并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理合具文呈復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歐陽幹存等呈爲本行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定期十二月初旬開幕擬懇頒發佈告二紙曉諭示禁並請令飭軍警機關一體保護乞鑒核施行二二，十二，

案查本行，籌設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情形，前經呈報在案，茲該所一切，均已籌備就緒，定期十二月初旬開幕，該所係屬農民金融機關，專爲救濟農民而設，誠恐有不明本旨者，強請抵質衣物，或游兵地痞，藉故滋鬧，擬請

鈞座，俯賜頒發佈告二紙，俾資曉諭示禁，並請

令飭軍警機關，一體保護，如有恃強滋事者，准由該所，隨時報告附近軍警，派員彈壓擊辦，以維業務，而護農民，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經理歐陽幹存副理尹春苞謹呈

## 爲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設立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布告各農民週知

二二，十二，八，

照得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江西分行，鑒於南昌附郭各零星村落，尙無正式合作社之組織，特予通融設立農民動產抵押貸款所，以便農民週轉，用意至爲良善，凡爾農民，應即仰體斯意，關於抵押貸款，務須依照該所，規定手續辦理，倘有地痞流氓，或散兵游勇，強押勒貸，藉故滋鬧情事，一經發覺，定行嚴懲不貸，合行佈告毋違。此布！

委員長蔣中正

### 郭外峯等呈爲贛分行附設農民貸款所現經開辦仰祈 核咨財部轉飭贛省印花稅局免貼印花稅票以便農民請 鑒核指令祇遵

呈爲贛分行，附設農民貸款所，現經開辦，仰祈

核咨財政部，轉飭各省印花稅局，免貼印花稅票，以便農民事，竊資本行，擬設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先從贛省着手，徐謀推廣一事，曾經呈奉

鈞營，政字一八五六號指令，准予分別令行江西省政府暨江西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知照在案。現在本行江西分行，已將此項貸款事宜，籌備就緒，該貸款所，業於十二月十日，在南昌開業，伏思該貸款所之設，原係依照本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經營農民動產押款，爲活潑農村金融之一種辦法，其受押動產，係以主要農產物，農民衣類金屬飾物農具，及其他用具爲限，一、押款手續，均與普通典當不同，最近江蘇江寧實驗縣政府，特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在該縣湖熟鎮，辦有農民貸款所一處，其押款，概免粘貼印花稅票，因此稅不轉嫁，取利較輕，農民極稱便利，本行江西分行，所設農民貸款所，事同一律，其押款聯單，（即押品收條）及倉單，應請援例一體免貼印花稅票，以免轉嫁，而加農民，即祈  
鈞營，一面核咨財政部，准分江西印花稅局，查照辦理，一面先行鈔稿，令知該局備案，庶免發生糾葛，是否有當，理

合檢同本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指令祇遵。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附呈本行農民動產押款暫行章程及農業倉庫章程各二份（見附）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總經理郭外峯  
協理陳淮鐘

指令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爲據呈江西分行附設農民貸款所業經開辦乞核咨

財部轉飭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免貼印花等情已據情轉電辦理指令知照

字第一二二號  
一二，十一，十九。

呈件均悉。已據情轉電財政部，轉飭江西印花菸酒稅局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委員長蔣中正

代電財政部爲據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呈以江西分行附設農民貸款所業經開辦乞核轉令飭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免貼印花稅票等情似可照准電請查照辦理  
二三，十二，十九。

南京財政部孔部長財鑒，案據：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總經理郭外峰，「呈以設立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動產押款一案，現江西分行，已將此項貸款事宜，籌備就緒，該貸款所，業於十二月十日，在南昌開業，其受押動產，係以主要農產物，農民衣類金屬飾物農具，及其他用具爲限，一切押款手續，均與口通典當不同，最近江蘇江甯實驗縣政府，特約上海商業儲蓄銀

行，在該縣湖熟鎮，辦有農民貸款所一處，其押款證，概免粘貼印花，因此稅不轉嫁，取利較輕，農民極稱便利，江西分行所設農民貸款所，事同一律，其押款聯單，（即押品收條），及倉單，應請援例一體免貼印花稅票，以免轉嫁，而便農民，乞核轉准令江西印花烟酒稅局，查照辦理」，等情，附呈章程四份據此，查前據該行呈請，擬設農業倉庫，並辦理農民勸產押款一案，業經指令核准，並分別令行江西省政府暨江西高等法院、轉飭所屬知照在案，據呈前情，似可照准，除指令外，特電達會照，轉飭江西印花烟酒稅局，遵照辦理，並見覆為荷。蔣中正行治惠印。

軍政旬刊 第六期 專案

二

(640)

戰國詳報

# 戰鬥詳報

## 第六師十八旅飛鳶洶口戰役經過詳報

十八旅卅四團洶口之役，以最少部隊，處赤匪重圍中，歷數晝夜，卒能上下一心，突圍歸隊，其奮勇殺賊之精神，影響于各勦匪部隊者，至鉅且大。中央頒獎榮譽旗，以勵有功，允為<sub>六</sub>五次圍剿中特殊榮典，誠盛事也。此篇所載，乃根據第六師政訓處長黃乃安氏之報告，節輯而成，為斯役留忠實之紀錄，後之覽者，其亦聞風興起乎？！

編者

一、出發游擊：三十六軍第五第九十六兩師及本師，於九月廿八日，克復黎川後，即分別逐日派隊，四出游擊，探得退出黎川之匪，仍在得勝關湖方洶口一帶，飄忽無定。十月四日，本師派十八旅旅長萬鐘山，率領第十七旅之卅一團<sub>上</sub>第十八旅之卅四團，及友軍第五師之廿七團，向洶口一帶游擊。是日夜間一時十五分，由黎川出發，經何家庄白沙，於五日上午十時許，到達洶口。據當地居民云，昨日（四日）有匪千餘，到此駐紮，聞國軍<sub>前來</sub>，即向牛田塔下竄去。乃派探至蓮塘，飛鳶偵察，捕獲匪探一名，供稱偽廿師與十九師之一部，及黎川獨立團游擊隊等，均在飛鳶，匪約千餘，槍枝半數，子彈極為缺乏。該地離洶口二十里，為通閩北要道，匪之巢穴在焉，葛旅長遂決心向飛鳶攻擊，以達到搗毀匪巢之目的。是晚在洶口石峽附近宿營，翌晨派卅一團，往岩坑江家門，派卅四團，經蓮塘向飛鳶攻擊前進，派第五師廿七團，留洶口為預備隊。

二、戰鬥經過：六日上午六時，卅一團四兩團，經指定路線，向飛鳶搜索前進，於正午十一時許，達到該地，並無股匪。卅一團即停止於村莊附近，派一二兩營，担任警戒，準備午膳。于是時接旅長送來條諭，「土匪大股，已退至下杉關，僅有散匪約二三十名，在此附近山林中出沒，宜囑咐各哨兵，特別注意。我已派卅四團第五連，馳往驅逐，休息後可帶回」

洶口，余卽回洶。」等語。該團正準備回洶之際，忽然槍聲四起，大部匪兵，向我衝殺前來。團長何陸三，卽率第二營佔領村莊前後陣地，第三營佔領北端高山，與卅四團聯絡，向匪應戰。無如匪勢兇猛，愈戰愈多，爲爭奪村莊附近高地，衝鋒肉搏，達十餘次。激戰至下午一時許，何團長亦於此時，身受兩傷，送往山下，由中校團附蔣照生代理指揮，但最高陣地，已爲匪方佔領。幾經衝鋒，終未奪回。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乃決心撤退，由卅四團在原陣地掩護退却。不料匪徒狡猾，從山背繞來，中途截擊，蔣團附及訓練員林澤深，卽於此時，被衝擊失散，未得退回。其餘大部，至下午七時許，方得退達洶口。到洶口後，以第五師之廿七團，及卅四團之一部，擔任警戒，其餘在村內宿營，收容傷兵，並一面將是日戰況，及結集洶口戒備收容等情，電呈黎川師部。三十六軍周軍長得訊後，當即派九十六師副師長謝溥福，率兵兩團，馳往何家庄策應。不料是夜匪之第七軍團全部，及第五軍團四五兩師，深夜密進，將我洶口之三團部隊，重層包圍，並以大部配合於何家庄與洶口中途之白沙附近，阻我援軍前進。次日（七日）拂曉，四方八面，同時進攻，葛旅長遂派第五師段團，佔領村落東南端一帶陣地，卅四團佔領北端高地，及村落附近隘路巷口。卅一團爲預備隊，隨時分別增加激戰。至下午八時許，匪方集中火力，猛烈衝鋒，村落附近，高地多被奪去，而我援軍第九十六師進至白沙，又遇匪截阻，與之抗戰，不得前進。匪勢益加兇猛，繼後廿七團及卅一團，乃從石峽方面，突出重圍。（後與援軍第九十六師，于當日下午先後回黎），卅四團退入村莊後，憑險固守，以一團之衆，抗匪萬餘，迭受猛攻，始終不却。匪見猛攻不逞，乃縱火焚燒房屋，並於該村出口，佔領側面陣地，該團房屋被焚，必將冒烟突出，庶便半途截擊，即可一網打盡，計誠毒矣。詎知該團長翁國華及全體官兵，久經戰陣，臨危不亂，在匪徒縱火焚燒之際，督飭官兵，拆除毗連房屋，打斷火頭。俄而大風忽起，火燄吹向匪方，不惟所據之村庄一角，得以蔚然無恙，反因火力，將射界掃清，毫無障礙。土匪既不得接近，防守遂益見穩固，全團官兵，莫不精神煥發，誓同生死。匪計不售，乃以大部，重層包圍，日夜環攻，並以一部，阻我黎川增援道路，意在坐困該團，待其糧盡彈絕，自可隨時解決。而該團官兵，非常沉着，彈非命中，絕不輕發，又在毗連房內，尋獲積谷多石，搬入陣地，於是軍心更形安定。復利用村

莊，修築工事，日益堅固，繞屋來攻之匪，被擊斃者達千餘人。但孤軍困守，求援莫達，前後派出遞送師部報告者，計凡九次，其中八次，皆被匪截阻，最後一次，由排長關占魁，率兵二名，潛越重圍，向深山中行進，竟於九月上午八時，到達黎川師部。初師部方面，以通洩口要道，被匪隔斷，匪之大部又向黎川進逼，僅能固守城防，未便輕出，卅四團之是否存在，固亦茫然，迨該排長越險歸來，始知下落。然黎川附近，乃硝石方面，均有股匪進犯，周師長乃親選精銳三百人，組織奮勇隊，派卅一團第八連連長，為奮勇隊長，率領赴援，於十日（雙十節）上午六時，到達洩口。該團得奮勇隊之援應，遂安然衝出回黎矣。

二、政治人員協戰情形：十月四日晚，我游擊部隊出發時，卅一團團訓練員林澤深、營訓練員宋克歐，卅四團團訓練員張星、營訓練員李厚成等，均隨同部隊，輕裝出發。除攜帶必要之宣傳品，及槍枝乾糧外，別無裝具。在飛燕附近遇伏之際，我軍為奪取要點，反覆衝鋒，各該員等，皆能不畏犧牲，協助部隊長官，指揮作戰。卅一團何團長受傷後，團訓練員林澤深，營訓練員宋克歐，即協同該團蔣團附，帶隊衝鋒，爭奪陣地，一般官兵，對政工人員，不畏死之精神，均極欽敬。惟以衆寡異勢之故，林澤深與蔣團附，同時被匪衝散，潛入深山中，忍凍挨餓，達八晝夜，至十四日上午，始繞回黎川。宋克歐則於當日，隨部隊退達洩口，翌日仍偕原屬部隊，撤回黎川。至卅四團張星李厚成二員，在飛燕助戰情形，亦同林宋，迨該團退守洩口村莊後，與部隊同死生同甘苦，尤為出力。如臨陣演講，鼓勵士氣，安慰傷病官兵，計劃防禦，設法傳遞報告，搜集子彈糧食，漏夜巡哨，設計偵察等任務，悉與部隊官兵，以贊同生死之精神，共其艱苦，協力辦理。且能時常貢獻意見，深為該團團長所倚重者，則以張星為最。後該員等，同部隊於雙十節脫險回城，經翁團長，將其忠勇助戰情形，據實宣稱，師中人員，均極致敬。足徵政工人員，如能在事實上表現其果敢沉毅之特點，自可取得部隊之信仰，而提高其工作地位。除將斯意於處務會議中，以勉全體職員外，並飭各該員等，益自振奮，保持其既得之榮譽，而期不負層峯對我政工人員之屬望。

四、卹賞情形：翁閭長孤軍固守，與匪血戰數日，卒能脫險歸回，其忠勇善戰之精神，影響於第五次圍剿之全般士氣者，至為鉅大。事後奉委員長電令嘉獎，並特將該閭及奮勇隊官佐，概予提升一級，士兵各發恩餉一月，所有傷亡官兵加倍給卹。並經呈准由中央黨部，頒獎該團榮譽旗幟一面。又總指揮趙觀濤，特賞此次戰役固守，及奮勇受傷官兵，犒賞金四千元，陣亡官兵卹金四千元，經組織卹賞委員會，分別發放陣傷。出力者皆不分階級，最重傷七十四員名，各發十元，重傷一百七十一員名，各發五元，輕傷五十六員名，各發二元，卅一，卅四，兩團，突圍出力官兵，共計犒賞一千六百元，奮勇隊二百一十四員名，各賞銀五角，又各給銀質獎章一方。陣亡中校一員，卹銀一百三十五元，少校一員，卹銀一百二十元，上尉四員，各卹銀九十元，中尉六員，各卹銀七十五元，少尉四員，各卹銀六十五元，准尉三員，各卹銀四十五元，上士二，中士十二，下士十，各卹銀三十元，上等兵二十三，一等兵三十六，二等兵四十四，各卹銀二十元，賞卹二次，合計銀七千七百九十五元六角，餘存二百元〇〇四角，以備傷劇殞命者，補卹之需。

方案及辦法

## 方案及辦法

### 南昌行營撫卹處辦理撫卹案件之各種登記手續

- 一、凡各部隊呈送傷亡官兵審表請卹時，得參照本項手續登記之。
- 二、各部隊所呈之傷亡官兵審表，應先由收發送交核對員查對官佐履歷冊與士兵箕斗冊內，有無其名，是否相符，然後將冊上加註查對字樣，（例如此員（名）負傷（死亡）已在某某等案內請卹或單案）以免將來發生重複。
- 三、查對之後，必須分別隊號或傷與亡，按登記簿欄內詳細挨次登記，不得有所遺漏及錯誤，登記每名之後，應加蓋登記戳章。
- 四、登記完畢，再取分姓登記簿各記之，其姓名之下事由欄內，應註（某師某某等案內或單案）以便查考。
- 五、填發傷亡官兵卹金給與令以後，應分別傷亡卹令依次登記，登記之後，必須分姓登記，其姓名之下，例如在第幾本或某字第幾頁，不憚煩瑣，俾易於查考。
- 六、填發傷亡官兵大批卹令之登記，其簿式樣另訂於後，此種登記最關重要，不可減少。
- 七、有因已填發傷亡官兵之卹令，其階級事由與金額等項不符，呈請換發，及遺失卹令呈請補發者，均須隨時登記，以便稽查。
- 八、行營發給傷亡官兵特卹時，尤應登記之；並將受卹人之姓名金額等項列單或表，由本處逕函送軍政部軍衛司備查。

南昌行營撫卹調查處填製大批郵<sub>易</sub>亡令字號登記簿

字號	令號	號某至某號	姓名人數	發文字號	呈請者機關	級職及姓名	檔案類號

江西省政府整頓徵收田賦辦法  
三三·十二·一，早准备案

一、本府爲實行免除地方苛捐雜稅，決議十成徵足田賦正稅，以二十二年度爲歲入預算外溢收之數，補助各縣團隊經費，特

訂定本辦法，先從南昌新建二縣，入手辦理。

二、本辦法實施後，所有南新二縣之附加稅，除原有百分之三十，及航空測量費外，其餘一律免除。

三、由民財兩廳負責督飭南新二縣長，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就應徵丁米，切實催徵，限四個月徵足。

四、南新二縣長，應先就原有之都圖甲，或現在之區保甲，分別造戶名糧額清冊。

五、前條清冊造齊後，由縣政府仍就原有之都圖甲，或現在之區保甲，指定甲正圖長，並派員攜帶清冊，協同下鄉催辦，（或縣長親往，）一面責成清查花戶的名田畝糧額，另造清冊報縣，其辦法另定之。

六、圖長應於二十三年一月及三月分兩期舉行清圖驗串，各該圖甲中糧戶，屆期如有不持串赴驗者，即照義圖通則第十第十  
一兩條之規定辦理，但在一定期間，各欠戶不繳還代墊之糧款及罰金時，縣政府應照取締大戶欠糧辦法，查封其田產一部或全部，變價抵償之。

前項抵償辦法，如政府辦理發生障礙時，圖長甲正得請求發還現金，並給付利息。

七、被指定之圖長甲正，如意存規避，縣政府應強制充當，違抗者，得拘押送本府嚴辦。

八、凡省內公務人員，籍隸南新兩縣者，由本府查明通知其切實勸導，或親自回縣，協助縣長催徵，倘有自身錢糧不完，應即撤職嚴懲，其本族或本村之花戶有不完錢糧者，認為協助不力，亦應分別受連責之處分，連責法另定之。

九、公務人員回縣，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分組指定地點，前往催徵，不得規避敷衍，其催徵成績，由縣長呈報本府核辦，倘縣長有徇隱造報情事，查實一併嚴加處分。

十、如籍隸南新二縣之公務員，有在中央或各省服務，不完錢糧者，應遵照

蔣委員長總電呈請核辦。

十一、對於富紳大戶公共團體等，欠糧不完，除照第六條規定辦法執行外，遇必要時，得由縣呈請本府派隊隨同下鄉核辦，其有聚衆頑抗者，由本府主持，澈底核辦。

十二、凡階級不完者，准人民隨時向本府，或民財兩廳縣政府舉發，除查明勒令清完外，得酌科罰金，賞給舉發人，其舉發人姓名，官廳當嚴守祕密，如不願出名者，得用沒名信，但須註明住址，以便給獎。

十三、縣長如期滿徵不足額，應即撤職嚴懲，民財兩廳，督飭疏懈，亦應查明處分。

十四、本辦法自提交省務會議決議之日起，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 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擬具辦理農村救濟辦法及各縣開支預算書

（二二，十二，二，呈  
准備案）

請予備案之原呈

案奉

鈞座行營治字第七七四號訓令，以據西路總司令何健副西黨電稱，南蓮永萬四縣，漁獵順利，請撥款派員放賑一案，令飭准先撥發四萬元，交由本委員會擬訂督辦農民借貸及推行合作方案，并遴選幹員籌備等因。

奉此，遵經擬具方案，定名為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救濟辦法，除依照此項辦法，辦理農民借貸及推行合作等

事，原屬本委員會職責外，關於兼辦急賑部份，亦須經與賑務會商洽，所有施放急賑方法，自應查照該會向章辦理。

辦理農村救濟，事屬創舉，開辦伊始，應特派富有經驗人員，前往萍鄉與西路何總司令，切實商洽，方能推行便利。茲由本委員會派定委員兼總務組主任幹事徐功甫，即日率領工作人員，出發赴萍。至工作人員之分配，按照擬定辦法第三條每縣選派主任指導員一名，指導員五名，主任指導員任務較重，似非

鈞營被交任用之見習學員所能勝任，擬由本會另選辦理合作事務一年以上學識能力較優者充之，而以見習學員派充指導員，

按照指定寧遠永萬四縣，每縣分配五名隨同徐委員出發，乞

鈞營被交任用之見習學員所能勝任，擬由本會另選辦理合作事務一年以上學識能力較優者充之，而以見習學員派充指導員，

按照指定寧遠永萬四縣，每縣分配五名隨同徐委員出發，乞

賜電知西路總司令，妥為協助，俾利進行。

至工作推行程序，擬先就蓮花、萬載兩縣着手，均由徐委員功甫率領人員，前往指揮佈置妥貼後，再由蓮花就近向水新，  
，南固兩縣推近。惟地方情形如何？此時尚難斷定，俟委員到達萍鄉，商承何總司令後，此項推進程序，容或須有變更之處  
謹當隨時呈報。

關於辦理各該縣農村救濟事務，自工作人員生活以及辦公等費，自應本苦幹之精神，依照本委員會已往辦理各縣合作之  
辦法，極力撙節開支。茲擬就每縣開支預算書一份，計最初三個月內每縣需用二百九十八元，三個月後辦公等費仍舊，惟見  
習學員期滿，准支全新每人加支二十五元，每縣應增為四百二十三元，比較豫鄂皖三省總部農村金融救濟處每縣分處開支至  
一千元左右者，實已撙節至不能再減之限度，請

賜核定，准予按月照支。又此次徐委員率領工作人員出發，計全部二十五人，由省經萍，轉赴各縣，所需旅費平均每人以二十元計擬悉。

准予撥給五百元，事後仍須實報官銷。以上各縣開支及出發旅費兩項，擬悉  
准予先行合併撥給洋二千元，由本委員會領下，轉交徐委員功甫攜往，分別按照核准各縣預算及旅費，實報官銷辦法，運照

支用，以免出發以後領兌困難，請領不易，致有碍工作進行。

至奉

令頒發款項四萬元，內除辦理農民借貸外，其撥作四縣急賑之用者，每縣不得超過五千元，自應遵照辦理。此款應向何處請領？乞一併飭知，俾便請領歸往應用。

以上臚陳各節，理合附具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救濟辦法，各縣每月開支預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審核，分別批示遵行。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府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文群

附呈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辦法一件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事務每縣開支經費預算書一件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辦法

一、本委員會遵奉行政命令，辦理收復縣區之農村救濟事宜，其工作之範圍如左：

- (一) 収復縣區之農民借貸事項，
- (二) 打擊農民組織農村合作預備社事項，
- (三) 督導縣政府并指導農民，組織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事項，
- (四) 督辦收復縣區之急賑事項。

二、本委員會辦理農村救濟事宜之縣區，由江西省政府遵照行政命令，隨時指定之。

三、每一縣區辦理農村救濟事項，得由本委員會派遣主任指導員一人，指導員五人，前往該縣設立辦事處，商承縣長，並督率該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宣撫組，辦理第一條所列各事項。

指導員名額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減少或增添之。

四、每一縣區之農民借貸，及辦理急賑款項，由江西省政府規定總額，交由本委員會指揮各該縣主任指導員，分別遵照江西省賑務會施放急賑辦法，及本委員會農村救濟放款規則辦理之。

前項貸放急賑款項圖往各縣後之保管事務，得由本委員會交令各該縣縣長負責辦理。

五、辦理農村救濟事項之縣區，毗連至三縣以上時，得由本委員會擇定適中地點，選派特派員一人，觀察員一人，幹事及書記若干人，設立辦事處，就近指揮監督各該縣農村救濟事務。

六、本委員會辦理農村救濟事項，應按月編造報告書表，分報行營及江西省政府監核。

七、收復縣區農村救濟工作，以急賑完竣，農村與復委員會組織完成，及對於農村合作預備社辦理放款手續完了時，即為終結。所有縣辦事處，區辦事處，均應撤銷，以後收回貸款及改組正式合作社各事，由本委員會指揮，移歸各該縣農村合作主管機關辦理。

八、本委員會因辦理收復縣區農村救濟事項所需之必要經費，得編制預算，呈請江西省政府撥發。

九、本辦法自呈奉 南昌行營核准之日起施行。

###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救濟事務每縣開支經費預算書

支 出 經 常 門

科 每 月 分 預 算 數 備 考

第一款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  
理農村救濟事務開支經費

四二三  
○○○

第一項 薪 津  
三一五  
○○○

第一節 指導員任  
五五  
○○○

二五〇  
○○○

五員額定月支五十元合計如上數但見習時  
間三個月實支半薪見習期滿照額定支給

第二項 辦公費  
一〇八  
○○○

一人月支如上數

第一節 文 具  
八  
○○○

一〇八  
○○○

第一項 辦公費  
一 目 文 具  
一 筆 紙 錄 張  
六  
○○○

八  
○○○

二 節 筆 簿  
二  
○○○

二  
○○○



任

免

# 任 免

南昌行營任免日報

辦公廳人事課調製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二月止

				日	月	任 免	姓 名	別 職	星 請 者 備 考
任	任	任	任	免	免	免	免	免	免
曾昭明	易爰谷	孟達	黃子榮	李善棠	蔡勁	本行營總務處代副處長	處長林湘	主任許康	主任請者備考
"	"	"	北路剿匪軍炮兵第一營第一連中尉連附	"	"	"	"	"	"
"	"	"	"	"少尉觀測員	"	"	"	"	"
"	"	"	"	"中尉排長	"	"	"	"	"
"	"	"	"	"第二營准尉火一長	"	"	"	"	"
"	"	"	"	"第四連准尉測量員	"	"	"	"	"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吳奇偉
龍寶林	傅泰階	胡立人	羅英	吳昭	韓紹	呂鳳翔	鄭勤補	本行營第一兵器倉庫上尉庫員	本行營第一兵器倉庫中尉庫員	廳長賀國光	廳長賀國光	"第七縱隊指揮官
"	"	"	"	"	"	"	"	"	"	"	"	"第八縱隊指揮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5 )

4 12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馮熾中	劉文藻	歐陽紀益	陳則平	鴻景桂	王影	梅賜春	楊奎才
兼管粵閩湘鄂剿匪軍 北路總司令部交通處高 州辦事處上校處長	陸軍第九八師	陸軍第三六師	陸軍第五九師運輸分站少校分站長	"	"	"	"
邱煥	"	"	"	"	"	"	"

任	免	李家鼎	新渝警備司令
任	免	溫應星	永豐警備司令
任	免	梁華盛	，
任	免	張卓	第一路軍總指揮部參謀長
任	免	管相才	本行營補充兵訓練所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
任	免	湯堅城	，
任	免	楊承祿	，
任	免	鄧金華	，
任	免	胡森	，
任	免	梁其英	稅警總團暫編迫擊砲營輸送第一隊上尉隊長
五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王逸民	管燮成	盧叶熊	杜玉良	何柱國	王以哲	譚曙卿	蔣瑞勳	陳樂餘	胡森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醫務室醫官	本行營交通處廣播無線電台庶務兼會計	本行營交通處上尉庶務員	本行營交通處廣播無線電台庶務兼會計	北平軍分會委員	本行營總務處交際科辦事員	代副處長蔡勁軍	中尉排長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院長武軍平	院長武軍平	周永年	何應欽	蔣鼎文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少校司務

任	張滋猷	本行營軍醫處附設巡迴救護車上尉軍醫	處長徐希麟
任	張錫侯	“	“
任	金在治	本行營參謀	“
任	劉和鼎	兼北路軍第二路軍第九總隊指揮官	第一廳會
免	袁幹貞	本行營經理處服務員	高級參謀林蔚
任	尹揚華	本行營服務員	處長熊仲韜
任	施曾琦	本行營軍法處江西臨時軍人監獄中尉辦事員	“
任	郭基根	少尉管理員	感化院長武軍平
任	宿子亮	少尉司書	處長陳恩普
任	王振數	陸軍第八十師二三八旅旅長	委座手諭

(659)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張四繼	薛四體	毛茂弟	孫令義	張治中	何後銓	魏席儒	陳琪	王振數
少尉觀測員	北路軍剿匪軍砲兵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	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督藝所醫務室上尉醫官	,,	本行營祕書	本行營祕書	本行營參議	陸軍第八十師二三八旅旅長	浙江保安處補充團第一團團長
“	“	“	“	“	“	“	“	“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張四繼	薛四體	毛茂弟	孫令義	張治中	何後銓	魏席儒	陳琪	王振數
少尉觀測員	北路軍剿匪軍砲兵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	本行營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督藝所醫務室上尉醫官	,,	本行營祕書	本行營祕書	本行營參議	陸軍第八十師二三八旅旅長	浙江保安處補充團第一團團長
“	“	“	“	“	“	“	“	“

			免				
任	薛	傑					
免	田	東	野				
	陳	琢	如	北路軍勳匪軍炮兵第三營第七連中尉排長			
7		12					
任		陸軍第一軍軍部參謀長					
任	陳	琢	如	兼西路第三縱隊司令部參謀長			
免	邱	健	陸軍第九十六師少將參謀長				
任	賀	秀	桂	江西保衛第二師參謀長			
免	關	德	泉	本行銷運輸城輸送第二總隊上校總隊長			
任	梁	廣	烈	"			
任	關	德	泉	"			
免	鍾	兩	村	"			
				"			
				"			
				"			
				"			
				"			
				"			
				"			
				"			
				"			

(661)

任	免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胡廷炳	褚文樞	蔣用宏	邵慶潮	龔福濤	曹寶清	蕭敬	鄒棠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一等鑑事	"	"	"	"	兼任南昌防空副司令	陸軍第三師參謀主任	本行營運輸處輸送第二總隊第六大隊少校大隊長
局長熊遠	"	"	"	"	兼任南昌防空副司令	第一廳會	第三路總指揮陳誠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9/1 任	免	9/1 免	任	9/1 任	免	9/1 任	免	9/1 任	免	9/1 任	免
翁象環	馬克武	張國寶	陸軍第三師副附	曹寶清	長	劉裁	劉裁	劉裁	劉裁	劉裁	劉裁
本行營航空處航政科監工員	陸軍第八十三師四九八團少將團長	陸軍第八十三師四九八團團長	陸軍第八十三師四九八團團長	陸軍第八十三師四九八團團長	陸軍第八十三師四九八團團長	陸軍第八十三師副師長	陳鐵	陳鐵	陳鐵	陳鐵	陳鐵
							樊孝鉞	樊孝鉞	樊孝鉞	樊孝鉞	樊孝鉞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二等錄事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二等錄事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二等錄事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二等錄事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二等錄事
							歐陽燮	歐陽燮	歐陽燮	歐陽燮	歐陽燮

任	沈振亞	兼本行銷運輸處第二分處主任
任	韓壽榮	爲本行銷運輸處第三辦事處上校主任
任	吳仁涵	" "第四辦事處上校主任
任	王殿霖	" "直屬第四分站中校站長
任	徐希達	本行銷審核處統計科科長
免	王選	" "
任	陳立賢	處長劉體乾
免	徐希達	" "
任	魏森	" 統計科科員
免	劉思賢	" 審核科少尉司書
任	黃世超	" 統計科准尉司書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董華英	吳慶之	董華英	吳慶之	董華英	吳慶之	董華英	吳慶之	董華英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訓育科二等訓育員	本行營咨議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訓育科二等訓育員	本行營咨議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訓育科二等訓育員	本行營咨議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訓育科二等訓育員	本行營咨議	本行營臨時感化院訓育科二等訓育員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周璧	李翥霄	劉惜陰	歐陽家清	李弘毅	羅定軒	張聲雅	王趾祥	董華英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處長	准尉司書	少尉司書	准尉司書	准尉司書
劉興	劉興	劉興	劉興	劉興	第一課少尉司書	第二課准尉司書	第一課少尉司書	第二課准尉司書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長	座	長	座	長	平	長	平	平
武軍	令	武軍	令	武軍	令	武軍	令	令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平

(665)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任	免
金連城	蕭霖	周溥泉	胡世英	黃竹虛	"	"	"	"	"	處長林湘	"
陸軍第二十一師第二二團團長	，，上校參謀	，，第七大隊經理員	，，上尉科員	，，	，，	，，	，，	，，	，，	，，	，，
梁立柱	，，	處長晏道剛	，，	，，	，，	，，	，，	，，	，，	，，	，，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免
周志群	劉和鼎	謝仁鵠	史廷楨	韓壽榮	劉希秀	張亞南	李世驥
新編第十一師師長	陸軍第三十九軍軍長	"	"	"	"	本行營運輸處第一分處中校處員	"
						中校視察員	王守之
						"少校處員	李世驥
						處長	主任毛慶群
						林湘	"
							中尉錄事
							本行營黨政軍調查設計委員會事務處
熊式輝							
由新編第四旅改							

軍政旬刊 第六期 任免

一六

免  
周志群  
新疆第四旅旅長

附

錄

# 附錄

## 國內外大事記

國  
內

### 英使藍博森卸任赴埃

由平到京  
飛輪謁蔣

(669)

南京四日下午九時發專電：藍博森四日午由平乘機到京，外部派員在機場迎接，至勵志社中休息，略停片刻，藍乘原機飛輪謁蔣。據藍語記者：回國在即，蔣委員長雅意甚殷，派機迎接，至報會晤，預定五日返京，向汪院長等辭行，八日由滬放洋。南京四日下午九時發專電：英使藍博森四日晚六時許由平乘福特機飛京，十一時半降落明故宮機場，由司密斯駕駛，英領館及外部職員等十餘人在機場歡迎。國聞社云，英國駐華公使藍博森，奉命調任駐埃及蘇丹總督後，北平各界連日紛紛設宴餞行，或茶會致送。藍氏原定昨日離平赴京，轉滬放洋，因蔣委員長日前特派飛機一架來平歡迎先到南昌一晤，故藍氏於昨晨七時乘該機飛輪，同行者為參贊台克滿。昨晨到南苑飛機場送行者有何委員長代表蔡元，黃委員長代表張劍初，外交部檔案保管處長王曾思，公安局長余晉齡，日使館書記官中山，比使紀佑穆夫婦，英代辦應格蘭及英使館全體職員等。藍氏昨下午抵南昌謁蔣後，定今日飛京，向我中央國府要人辭行，事畢赴滬，定十二日偕台克滿及兩女公子乘輪逕赴埃及就任。其兩女公子一在上海，一於昨晨八時乘平滬車赴京等候。又藍氏行後，館務由應格蘭代理，新任駐華公使開道甘，定明日來華云。南京五日下午六時發專電：英使藍博森五日下午三時

三刻由轎乘機飛京。六日晨將分謁林汪及政府各當局辭行。汪定六日晚八時在鐵部官舍設宴餞別，至晚十一時藍使即赴滬。政府贈藍使之采玉章因尚未製就，擬先頒證書，隨後再送達。南昌五日下午四時發專電：英公使藍博森四日午後四時乘機飛抵省垣，謁蔣辭行。五日午後一時半飛京。

觀林主席  
呈卸任書

南京六日下午九時發專電：英使六日晨十時，至國府觀林主席辭行，國府先派科長劉迺藩招待。林旋出見，英使鞠躬如儀，互相問好，英使遞呈卸任書畢，遂進茶點，林親自作陪，歷一刻鐘，英使起辭，旋至鐵部官邸謁汪辭行，意頗殷懃。一時留英同學會及中英文化協會公宴，晚八時，汪在官邸款饋

并約各院部會長官及各國駐京代表作陪，英使准卽晚十一時赴滬，候船出發。南京六日下午九時發專電：六日午中英文化協會及留英同學會宴英使席上，王世杰致詞，略謂藍使在華七載，極得中英兩國及各國人士之贊譽。考其所以能獲此超越前任之成績者，並在其善用外交手腕，而尤其遠大眼光，與待人真誠，及對新中國願望之極端同情，是誠足為外交家之矜式，且足證明服務於人卽服務於己。深盼藍使去華後，仍繼續其已往之精神，謀中英兩國之和睦。次藍使答稱，本人來華，適值中國轉向和平統一之路，又適當本國外交方針確定之後，故略盡推進之工作，茲獲得今日中英兩國友誼最密切之成績，實至欣幸。本人尤應感謝諸君，及貴國人士。因好感之發生，必須雙方，而非片面。現時中英兩國之好感，純由貴國人士所表現之友好精神而促成。本人雖將去華，而對中英文化協會，極為關懷，且將盡本人之能力，以促其成功云。

臨別贈言  
深盼統一

中央社南京六日電：英使六日夜車赴滬，候輪歸國，臨行前發表向我國人士告別書，譯文如下：余供職英國駐華公使凡七年，今與中國及在華之中外友人分離，心中深覺悵然。余將永久以極友善之觀念

，注意及中國人民之前途。余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抵華，任英國駐華公使職，此數年間，所發生之事件甚多，吾人所可以為自慰者，即因雙方之友誼誠懇及諒解，中英兩國間邦交，現時得有如此滿意之地位。在過去二十年內，中國人民歷經幾多艱難，而彼等能安全渡過難關，可見中國人民實力之偉大。最近之前途如何，確覺不定，或難以

推測，但余深信中國人民終久必能完成彼等之工作，建設一維新中國國家。中國今日之口號與目標，應注意及統一安全及建設三事，真正統一能早日實現，國家可得早日安全，建設事業可早日完成，使中國可成爲強而有力事業發達之國家，於世界強國間，佔其應有地位。以上不僅爲吾國人（指英人）及余個人之希望，且實爲英國遠東政策之基本原則云。中央社南京六日電：英使藍博森，六日晨赴國府覲見林主席呈卸任國書後，下午復趨車拜訪我政府要人辭行，三時許訪徐謨，四時半至六時半在領館設茶會，招待各界，陳紹寬朱家驥徐謨褚民誼唐有壬等均到，八時應汪宴，晚十一時車赴滬，定十二日乘藍吉號輪遇赴埃及就新任。在埃約留數週再返英倫，新任駐華公使開度甘來華日期，據藍使云。約在明年一月，由英乘輪東來，二月間可到，惟尚不知確期。彼當望能在途中遇開使，俾可晤談。記者今訪藍使時，適藍使拜客未歸，由館員招待，並介紹藍夫人藍小姐等出見。藍小姐謂蔣夫人曾贈以花瓶，極爲珍貴，并極讚美北方氣候之佳。旋藍使歸來，謂來華多年，對我邦感情極佳，頗不忍離去，並盼能重履華土。藍使尚有英文書面談話發表，述離華感想。按藍使現年五十二歲，二十三歲即入外交界，民五充駐華英使館一等秘書，十五年任駐華公使，迄今七載，與我國朝野感情甚洽，對敦睦中英邦交，具有勞績。現奉該國政府命，調升駐埃大臣。

(671)

國外

## 國聯改組案醞釀中之各方面

### 墨索里尼之改組案內容

羅馬五日路透電：法西斯大會今日改組國聯之決議，無足使人驚異，但改組要求，竟如此堅決，則為衆始料所不及。聞義國主張循下列三點，加以修改（一）削減小國對於各項問題與之僅有一部份關係者之投票權。（二）使國聯手續趨於簡化，因討論之延長及委員會之繁多，幾使進行者為不可能。（三）解放國聯，使不受凡爾塞和約及其他戰後條約之拘束，因此種條約，使國聯變為在英法支配下為戰勝國保持利益之機關也。

衆科在最近將來中，義國不能續有行動。羅馬六日哈瓦斯電：昨晚法西斯大會決議，義大利仍為國聯大會會員，但以最短期內根本改造國聯會為條件，決議發表，已值深宵，政界及外交界至今晨始知，並不以為異。關於改造國聯會之實質，以範圍過廣，為國聯之訴病。故主張設立各國分等之制度，若干大國應佔特殊位置，並不欲摒除美俄二國，應就一方式，使美俄易於接受，而加入改組後之國聯。更願國聯具有切於實質之合作精神，至會員國對於國聯擔負義務，當有更大之自由，俾國聯不至成為判決機關，而僅為一種勸告機關云。羅馬六日哈瓦斯電：法西斯黨大會昨晚開會，主席墨索里尼，散會後發表公報，內稱法西斯黨大會，於法西斯主義革命第十二年開始工作，首相適於此際，發表法西斯革命方針，其言不僅適用於義大利，亦且適用於全世界。大會決定義大利仍為國聯會員，惟以該會在最短期內，根本改造為條件。所謂改造，係指國聯會組織，運用，及其目標三者而言。關於十二月十五日對美到期戰債，大會決定義大利於此問題確定解決之前，輸付一百萬美元，以表示義大利之誠意云，大會定於明晚再行開會。

羅馬六日日本新聯社電：義首相墨索里尼之國聯改組案，以其為挽救目下歐洲政局危機之唯一方策，頗為各方面所注目，墨索里尼已決定最近提示其具體案，據確聞該改革案要點，大體如下，（一）請美國及蘇俄加入國聯，同時並使日本及德國復

歸國聯實現，網羅各大國以謀國聯機構之強化，（一）小國方面之權限，予以澈底的縮小，（二）國聯盟約第十條（保障領土及政治的獨立）鑑於從來一部份之小國，有擅用之事實。宜修正該條，（四）謀修正國聯盟約第十九條（條約之再審議），（五）擴大國聯之經濟的活動，而謀原料品之國際的分配，（六）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制裁）所規定之制裁手段，認為不適合於世界之現狀，應予以再審議。

### 各國與日內瓦所持態度

日內瓦六日路透電：法西斯大會之決議，早在預料中，有若干方面以為大會贊成義國退出國聯，乃予同情者，蓋十五年之經驗，已表示國聯之效用及其應付改良之弱點矣。但義國主張組織最高的行政會議條件。此間官場宣稱：法西斯黨大會雖有此種決定，但義大利政府一日不以正式公文通知國聯會，則英國政府即一日不予以考慮。在正式通知國聯會以前，此種決定，只視為黨之傾向與願望，純為義大利內部問題而已云。倫敦六日路透電：法西斯大會所通過關於國聯改組之決議案，雖引起倫敦人士甚大之注意，但覺其實際並未變動局勢，蓋此不過證實義國與情之傾向耳。英官場對此問題，未發評論，擁護國聯之各方面皆謂：國聯盟約稍加修改，為功必緩，糾紛必多云。國聯秘書長愛文諾罕星期日來倫敦，因義國之建議，此行為人所注意。衆科愛氏將乘此機會，探刺英當軸對義國最近發展之意見。柏林各晚報然即贊助彼等所謂墨索里尼之哀的美敦書，稱此為趨向凡爾賽和約修正之第一步驟。柏林半官界謂，國聯恒無事可為，不過係戰勝者之俱樂部耳，義國已担负艱難，而不為人感動之工作，作首行果敢真實的程序之嘗試云。巴黎「時報」切實指陳義國建議之重大，謂實無異圖在國聯機構之上，組成一主要列強之五執政內閣。按此即法國革命時代五執政者所成行政部之名稱。又巴黎負責任之各方面宣稱國聯盟約如加修改，須得諸會員國之一致同意，法國必俟各國一致贊成改革該團體而後，始能贊同。

中央社羅馬七日路透電：駐義德使今日往晤墨索里尼，謂希特拉對於裁軍及國聯問題，並無建議，現信義首相頗為失望。捷外長貝尼斯現已受法方之邀，約將於本月十四日赴巴黎。然後彭考將往華沙及捷京一行。聞外交人員之互相拜訪，其目的大約欲對義國改組國聯之提議，成立一種共同對付政策云。羅馬七日哈瓦斯電：目前義大利之政策，似謀使德國重行加入改造後之國聯會，國聯會之組織，應根本改革，使成為一種世界建立而以西方四大強國所組成之指導委員會為其基礎，由是則可將四強公約與新國聯會盟約互相混合。此新國聯會盟約自將與凡爾賽條約完全分離，新國聯會之會所，亦無設於日内瓦之必要云。倫敦七日路透電：法西斯大會所提出改革國聯組織與目的之哀的美敦書，已使國聯處於兩難之途徑。此種情形，倫敦方面不為諱言。位置頗高之某外交家，今日與路透訪員談及此事，謂義國欲藉德俄或日本之援助，為歐洲獨一仲裁人，此種情形之告一結果，勢必為歐洲民治國與獨裁國間之分歧。英國固或可主張折衷辦法，希望國聯得以安然經過有重要性的改革，但各國中有欲修改凡爾賽和約者，亦有竭力反對此種步驟者，二者之中，欲得調和恐非易事也云。義國之哀的美敦書，在此間人士觀之，將促進近東與遠東諸國另樹一幟之趨勢，此乃觀於巴爾幹與土耳其政治家秋間迭次訪問而可知者。近東與遠東諸國之新團體如果成立，則其所根據者為對於大國私自支配之恐慌，及對於條約修改之堅決反對。衆料無論國聯改革與否，美國終未必加入國聯，蓋美國國會力主張參加國外之糾紛也。此間政治批評家確信中國將反對國聯之改組，因恐國聯改組後，日本復至日內瓦而居於統制之地位也云。

東京八日日本電通社電：關於義國提倡國聯改革草案事，日本外務當局，談話如下：外務省方面，刻雖尚未接到任何交涉，但據新聞電報所傳消息觀測，欲圖使國聯強化，自有今日俄德美四大國參加之必要。其中就日方言，當脫退國聯時，曾表明今後當仍協助關於國際和平工作之各種企圖，是數度日方態度，將取決於此次之國聯改造案內容，是否適合於上項意旨。又義方更強調主張擴大國聯之經濟活動，以圖經原料品之國際分配，關於此點，日方因鑒於世界原料品分布情形之欠公允，實成為阻礙世界和平之一因，故認為豐產原料品之大國，宜特對此事，加以反省。

華盛頓七日哈瓦斯電：此間官場人士對於義大利法西斯黨大會要求改組國聯會事，發表意見，謂美國無論國聯會維持現狀，抑或實行改組，均不欲加入。美國不欲與聞歐洲政治之念，至今日尤為堅決，聞李維諾夫在華府時，羅斯福曾以此意直率告之。至裁軍會議之工作，雖頗廢棄參加，但歐洲方面任何政治計劃，其約束若較凱洛格白里安非戰公約所規定者尤為明切，則非美所能接受。一般人對於義大利改組國聯會計劃所可成就，頗為懷疑，類皆認為墨索里尼之巧妙策略，其目的端在充實四強條約。華盛頓明星報載稱，歐洲若干小國，或認為若干大國之衛星，恒於討論政治問題之際，出而干涉，頗有不便之感。墨索里尼乃欲以歐洲各大國連蘇俄在內，主持一切，而不受各小國之牽制。墨氏並欲在國聯會及凡爾賽和約範圍之外，解決歐洲若干政治問題。至官場人士則謂，此項計劃，非法國所能接受，最近義俄兩國代表談話，其要點不在改組國聯而在俄義兩國之接近，或繼之以俄德兩國邦交之改善，此蓋義大利認為維持歐洲和平所不可少之條件也云。

反對國聯改  
造法國最烈

巴黎八日路透電：彭考今日在衆院言及義國主張改革國聯組織與目的之提議，謂國聯始終為法國政策之基礎，法國對於在國聯內設一唯我獨尊的機關之任何計劃，必予以反對。國聯盟約之某項條文，業已變更，故苟有以改善條文為請者，法國願研究之。但國聯之主要基礎，不許更動。渠以為目前組織之國聯，極能使各國平等之原則，與已成事實之局勢，不相抵觸，其道在以更大權力，給諸在國聯行政院中，據有永遠地位之各國。凡法國所加入之各種公約，皆在國聯結構之內，法國甚願四國公約，亦遵守國聯之原則云。

巴黎九日哈瓦斯電：本日下午彭考接見英駐法代辦坎白爾。因英駐法大使資萊爾仍在倫敦，英政府乃命代辦坎白爾將英政府對於現在各類問題之初步印象，報告彭考，而彭考亦以準擬拜訪華沙及布克京城之意，告知坎白爾。緣波蘭外長柏克與捷克外長貝尼斯，均曾親至巴黎，彭考此行乃在報聘也。其行期大約在一月中旬，或二月初，現尚未定云。華沙九日哈瓦斯電：彭考昨日會對報界宣言，法國政策始終以國聯為根據，縱對該會組織加以改革，亦不能妨害該會之根本原則，即全體國家之權利，悉被尊重是也。本日又傳彭考擬至華沙，莫斯科，羅馬尼亞及布克京城報聘，此間政界殆悉兩種消息，莫不為之

(675)

額手稱慶云。

巴黎九日哈瓦斯電：彭考在外交部延見愛文諾商談日內瓦形勢，歷一小時之久，愛文諾曾在羅馬與墨索里尼會晤，而改造國聯之議，亦起於羅馬，故彭愛二人今日談話，特別引人興趣。愛氏出外發表宣言，謂昨日彭考向報界發表談話，美將法政府對於改造國聯提議之意向，透澈說明，余抵倫敦後，與英國當道談話之時，自當顧及法國見地。余由巴黎啟程之鑽點，尚未決定，不過明日必當抵英耳。愛文諾繼於午後會晤參議院外委會主席貝朗熱，對於歐洲時局所引起之各種國際問題，舉行長時間談話云。巴黎九日哈瓦斯電：「小巴黎人報」發表一文，論愛文諾與彭考之會晤，署名者為記者茹連氏，其文如次，當國際上討論如此重大問題之時，指改造國聯會而言，吾人以為國聯會秘書長必不可不與法國外交當局從長交換意見，吾人此種思想，今果見諸事實矣。愛文諾本日與彭考之會晤，不僅限於交換意見，必有可貴之消息報告外長。緣一星期以前，愛文諾前往羅馬，曾與墨索里尼會議甚久，兩人會晤之前一日，墨索里尼對曾在同業團體全國幹事會席上猛烈指責國聯。墨索里尼於會晤愛文諾時，決不致不說明其不滿意於國聯之理由，及其改造之計劃，故關於此點，愛文諾必有真確消息向彭考報告也云。

(676)

愛文諾著文  
爲國聯辯護

中央社倫敦十一日路透電：愛文諾於英政府今日在下院開招待會時，發表爲國聯辯護文，長二千字，大旨如從前英外相貝爾福之主張，即國聯如不存在，吾人亦當創成之是已。參加招待會者，除閣員外，有兩院議員及韓德森、西錫爾等人。愛氏稱，深承認欲得國聯信任案之不易，以此時各大國都不信任國聯有切實處理當前大問題之能力也。軍備平等之要求，乃局勢吃緊之根本原因，但國聯盟約中從未言及平等。有人謂國聯組織，應予修改，俾條約得據以修正，但迄未提出關於此種修改之具體辦法。大多數世人現仍擁護國聯，現有必須了解者，今日世人所當取舍之兩物，不爲國聯與另一更好國際機關，但爲國聯與一完全無法紀制度耳。修改或改善國聯盟約之惟一切實方法，須由內發生，如拋棄盟約，則全部人類之進步，將開倒車，而入於一種不堪設想之時代中矣。倫敦十一日哈瓦斯

電：愛文諾本日午前拜訪外務次官艾頓，會談良久。下議院午刻設宴歡迎愛氏，西門及多數議員被邀作陪，散席後，愛氏西門二人又會談若干時云。

捷克哥西塞十一日哈瓦斯電：捷克外長貝尼斯與羅外長迪杜勒斯柯會晤後，對哈瓦斯社記者宣稱：渠所主張之小協約各國政策，已受捷克全國之贊同，此於最近哥西塞地方之斯羅伐人及馬基亞人歡迎迪杜勒斯柯可以見之。貝氏又謂，小協約各國對羅馬尼亞及猶哥斯拉夫兩國君主在西那亞會晤後之談判意見，已完全一致，對國聯行將改造之計劃，其意見亦相同。小協約各國以為國聯內部以各國平等為基礎，凡直接或間接破壞此種基本原則之改造計劃，皆為小協約各國所反對云。

(677)

軍政旬刊 第六期 附錄

一〇

# 刊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為促進工作效率集思廣益

起見特發行軍政旬刊分類如左

命令 本行營頒布之各項命令

條規 本行營頒布之各項單行條例法規

公牘 本行營及各機關之重要文件

方案與計劃 關於動匪之重要方案與計劃

調查與統計 重要之調查統計與圖表

附錄 介紹國際大勢及國內政情

右分類按每期增減之。已印單行本之各文件不再付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發行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南昌行營第二廳編輯室

印刷者

南昌銘記橡皮鉛石印刷所